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和图集

(征求意见稿)

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委托单位：延吉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编制单位：

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柳秋英

参编人员：张伟、董金博、冷东雪、刘展维、徐施、孔月婵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4
第一节 区域概况.....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	5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与风险评估.....	5
第四节 主要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9
第一节 乡镇定位.....	9
第二节 规划目标.....	9
第四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11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二节 底线约束.....	12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3
第二节 水资源.....	14
第三节 森林资源.....	16
第四节 草原资源.....	18
第五节 湿地资源.....	18
第六节 矿产资源.....	19
第七节 建设用地.....	19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22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22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22
第三节 产业布局.....	23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2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24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25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27
第一节 综合交通.....	27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三节 公用设施.....	31
第四节 综合防灾.....	35
第九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38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8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39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39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41
第五节 住房建设.....	41
第六节 道路交通.....	41
第七节 综合防灾.....	42
第八节 五线管控.....	45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7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47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48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48
第四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49
第五节 矿山生态修复.....	51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5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2
第二节 实施保障.....	53
第三节 近期建设.....	54
附表.....	55
表 1 规划指标表.....	55
表 2 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55
表 3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表.....	56
表 4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56
表 5 核心指标分解表.....	57
表 6 镇村体系规划表.....	58
表 7 村庄分类表.....	59
表 8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59
表 9 镇域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表.....	6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基础作用，立足朝阳川镇发展现状特征，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统筹配置村镇镇村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朝阳川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朝阳川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规划范围内村庄开展乡村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调研吉林作出的重大指示，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城乡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顺应城乡发展规律，加快推进朝阳川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城乡发展建设，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形成以镇带村、以建促产、以产富民、以治促管的新局面，全面助力朝阳川镇建设成为吉林省城乡融合示范镇。

第 3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用产业化的思路恢复建设生态环境，用生态化的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魅力乡村。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上下统筹、强化实施。传导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市级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乡村。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4 条 规划层次和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包括 5 个社区、20 个行政村，总面积 37349.54 公顷；规划侧重对所辖全部国土空间格局、城乡体系、分区管控、各

类设施的统筹安排及管控传导等。

镇政府驻地镇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内的延吉市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904.63 公顷；规划侧重对各组团的职能定位、用地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等进行协调安排，并对用地结构、功能布局、景观风貌以及详细规划等提出要求。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 6 条 近边近海的地理区位，互联互通的交通枢纽

朝阳川镇地理位置为东经 $129^{\circ} 01' \sim 129^{\circ} 48'$ ，北纬 $42^{\circ} 50' \sim 43^{\circ} 23'$ ，地处吉林省东部、延边州中部、长白山脉北麓，东邻图们市，西接安图县，南连龙井市，北邻敦化市、汪清县。东直距中俄边境仅 60 千米，直距日本海 80 千米，南直距中朝边境 10 余千米，处于东北亚经济圈的腹地，是联合国拟定的图们江流域大“金三角”中方的一个支点。延吉朝阳川国际机场开通国内航线 11 条、国际航线 2 条，是东北亚地区重要的门户机场。

第 7 条 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绿色生态的自然风光

朝阳川镇属中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5.7 摄氏度。河流主要有布尔哈通河、朝阳河，属图们江支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3.44 亿立方米。森林资源丰富，属温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土壤类型较多，分为 9 个土类，20 个亚类，39 个土属，71 个土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22 种。冰雪、河湖、湿地等自然资源各具魅力。

第 8 条 极具特色的民族风情，光荣深厚的革命传统

朝阳川镇历史悠久，恐龙文化、新石器文化、渤海国文化、辽金文化、朝鲜族文化、近现代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丰富。朝鲜族文化和朝鲜族民俗使延吉市充溢着朝鲜族独有的民族风情。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 9 条 生态极重要区分布在北部山地区

朝阳川镇生态系统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为主，集中分布在镇域北部山地丘陵地区，是国家东北森林带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34.15%。

第 10 条 种植业适宜区分布在河谷地区

种植业适宜区集中分布在朝阳河的河谷地带，适宜种植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和大豆等特色农产品，台地区的丘陵地带适宜种植榛子、苹果、梨等经济作物。畜牧业适宜区与种植业适宜区空间吻合。种植业适宜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48.52%，全镇耕地处于适载状态，在丘陵地带有零星分布的后备资源可开发整理。

第 11 条 城镇建设适宜区分布在中部盆地

朝阳川镇镇域北侧地势相对较高，城镇建设主要受地形影响，在避让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后，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形平坦、空间开敞的盆地区域。城镇建设适宜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60.32%，对比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开发情况，城镇建设尚有较大拓展潜力空间。同时，朝阳川镇作为一座典型的山水城镇，城镇建设适宜区与种植业适宜区高度重合，需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结合自然山水环境特征，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并加强与周边山体的空间互动，山水融城，构建疏密有序、错落有致的空间秩序。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与风险评估

第 12 条 总体规划评估

规划实施期间，城镇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与镇域空间实施存在差

异，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镇域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综合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实施情况较好，镇区发展方向符合发展实际，但镇区用地结构发展不平衡，尤其商业服务、绿地建设等配套支撑系统还有待优化。

第 13 条 土地规划评估

规划实施期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良好，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高质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的基础上，建设用地管控。

指标均未突破规划目标。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角度，未来镇域仍需统筹保障城乡发展、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进而形成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格局。

第 14 条 灾害和风险评估

朝阳川镇群山环绕，城镇建设主要受地形影响，在避让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后，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形平坦、空间开敞的延吉盆地。合成村等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和矿区内的宅基地适当合理集中布局。

第四节 主要问题

第 15 条 耕地保护目标大，后备资源潜力有限

朝阳川镇实有耕地 15113.27 公顷，耕地保护目标为 12773.81 公顷，占实有耕地的 84.52%。同时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有限，进行开发复垦难度较大，新增耕地数量及质量偏低偏差。未来重大建设项目等占用耕地，优质耕地资源补充困难。

第 16 条 建设用地均质分布，利用粗放

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较低，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均超过国家和吉林省控制标准，总体呈现人减地增的趋势，同时存在建设用地闲置情况；受近几年经济新常态影响，单位建设用地产出效益下降，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 17 条 人口持续外流，老龄化严重

2022 年，朝阳川镇常住人口 20443 人，距 2021 年末人口总量减少 2305 人，人口总量呈负增长，随着人口的大量外流，形成了本地劳动力和人才的流失的现象，特别是空心化、老龄化、空巢化等“三化”问题较为突出，镇区发展带动作用不强。

第 18 条 产业发展不均衡，三产融合不充分

一产、二产发展良好，三产薄弱。产业集聚能力弱、产业链条短，人才引进难、留住难，科技资源较缺乏，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品牌与产业整体竞争力较弱；第三产业与一产、二产融合不够充分，产业链条不长，产业亟需转型升级，现代物流业、农业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较大，农业价值和生态价值尚未得到全面发挥。

第 19 条 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朝阳川镇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吉林省千村示范工程为契机，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个别村屯仍然存在短板。基础设施配套方面，镇域南部和北部道路以村路为主，路况多处破损，村内道路衔接不畅通，断头路较多，部分居民点集中供水的水质不好或水量不足，大多数村屯缺少路边排水

沟，导致排水不畅。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各村均配备了村卫生室，但医疗水平不足；部分村屯缺少文化活动广场，制约村民文化活动的开展，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

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乡镇定位

第 20 条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以空港经济开发区为依托，以延吉新机场建设为契机，发挥“高铁驱动”与“空港驱动”两翼双驱发力的叠加效应，加快发展仓储租赁、商贸物流等产业，结合长图铁路延吉站迁建契机大力发展铁路物流，强力推进产业提升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加快推进都市休闲农业、医药健康、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将朝阳川镇打造成为：延吉市西部城乡融合示范镇。

职能定位：延吉市城市西部新区、产业特色镇。发展成为与中心城区功能相匹配的交通枢纽、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的专业功能镇和西部新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21 条 规划目标

立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以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朝阳川镇为核心，以建设城乡融合示范镇为目标，以乡村振兴为抓手，重点发展仓储租赁、商贸物流、都市休闲农业、医药健康、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优化生产力布局，着力统筹城乡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繁荣、宜居、魅力”的朝阳川镇。

到 2025 年，建成高品质宜居城镇。镇区完成人居环境改造工程；乡村地区美丽乡村建设基本完成，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全域综合交通网络基本成型，形成联系乡镇内部及周边地区的交通骨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

到 2035 年，建成延吉市产业特色镇。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产业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商贸物流业、都市休闲农业、先进制造业形成规模，生态环境治理手段逐步成熟，成为产业发达、生活便捷、绿色生态的城郊产业特色镇；形成和谐、开放、协调、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区域地位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综合发展实力不断提高，建成产业兴旺、功能完善、生活宜居、生态优美的可持续发展的延吉市西部城郊融合示范镇。

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22 条 总体格局

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实施评估等成果，强化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束，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构建“一核、双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朝阳川镇中心镇区，重点打造服务全域的社会经济和综合服务区中心，重点补齐服务要素短板、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对村庄的服务延伸，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双轴。城乡综合发展轴，是以吉琿高速公路、长白山高速公路为基础，向南直通延吉市中心城区和龙井市，向西联系长春市和吉林市，向东联系依兰镇和图们市，是朝阳川镇城乡发展建设主要轴线。

四区。五道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都市农业发展区、传统农业发展区、乡村旅游服务区。五道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加强自然环境治理，采取森林保护与抚育、湿地修复等手段，增加水源地植被覆盖，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都市农业发展区以发展蔬菜棚膜、黄牛养殖、人参种植等生态绿色农副产品和农业观光体验旅游为特色；传统农业发展区以传统农作物种植为基础，适当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等产业；乡村旅游服务区在不影响村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发展乡村旅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

多点。若干产业发展基地。重点建设仲坪村蔬菜棚膜基地和吉林省百万亩棚室、长青村万亩蔬菜生产基地的改造、柳新村和长青村蔬菜基地建设、三峰村和吉成村黄牛养殖基地、八道村和合成村养猪基

地、光石村和三成村标准化人参种植。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 2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以现状稳定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黑土区、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到2035年，朝阳川镇耕地保护目标127.74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9676.50公顷。

第 2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红线，严守规划底线，实现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全镇落实生态红线966.43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2.59%，全镇的发展与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保障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第 2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朝阳川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904.63公顷，主要集中在镇区的朝阳河以东和布尔哈通河两岸。

第 26 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发展建设的管控边界。坚持保护安全优先，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的基础上优先利用村庄内闲置、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满足宅基地、乡村产业需求。同时，尊重自然格局、参照自然地物，划定边界便于识别，方便管理，在朝阳川镇域范围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1088.78公顷。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第 27 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审批，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773.8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9676.50 公顷。

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粮食安全保护责任制，各级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

第 28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水稻、玉米、高粱、杂粮杂豆等粮食作物、花生等油料及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对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按照应剥尽剥、就近利用的原则开展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29 条 加强黑土地保护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通过政府主导、专家指导、多方联动等形式，深入推广秸秆深翻还田、增施农家肥等技术模式，科学开展黑土地保护开发利用。加快推广深翻、覆盖、粉耙（碎混）等直接或堆沤还田等技术，进一步提高秸秆还田量；稳步实施有机肥还田利用。统筹人居环境整治、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黑土地保护、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政策，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支持在田间地头建设储粪（液）池，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促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安全还田利用，支持种植经营主体积造粪肥还田。

第 30 条 统筹耕地生态建设

鼓励采取工程、生物、物理等措施，防治耕地退化。统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还田等，改善土壤地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增强农田防灾抗灾能力，提高农田抗旱、排涝、抵御自然的能力，优化农田小气候，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二节 水资源

第 31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

“双控”制度。

第 32 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农业节水方面，通过采取工程、技术、经济和管理等综合性农业节水措施，构筑完善的节水型农业灌溉体系，逐步形成与水资源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种植结构，以灌溉现代化促进农业现代化。工业节水方面，以降低耗水定额和提高重复利用率为关键，提高地热水回灌率，以矿泉水、啤酒、采矿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到 2035 年，每万元 GDP 水耗降到 39 立方米。生活节水方面，以提高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和降低输水管网漏损率为关键，强化城镇用水管理，初步建立起城镇生活节水体系，到 2035 年，城区管网漏损率进一步下降。

第 33 条 加强水资源空间保护

重点保护五道水库饮用水源地、延河水库生活饮用水等市级水源保护区。五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94.84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 20.84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 563.7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 10.27 平方千米。在长胜村、八道林场等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和朝阳河北部区域的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向水体或者河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非法采矿、毁林开荒、破坏植被；使用炸药、高残留农药及其他有毒物质；堆放、存储、填埋或者向水体倾倒废渣、垃圾、污染物；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其他行为。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除进行水利工程建设和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外，禁止任何污染水体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各类活动。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 34 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按照适地适树、优地优用、高效利用、合理使用森林资源的原则，逐步修复森林植被，恢复森林生态功能，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发挥森林的储碳功能，到 203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省级下达要求。

第 35 条 全面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责任

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朝阳河北部等区域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公益林的经营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通过科学经营，推进朝阳河北部、五道水库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省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第 36 条 加强森林分级空间管控

对五道水库水源地周边 I 级保护林地，实行全面封禁管护，禁止生产性经营活动和改变林地用途。对五道水库水源地 II 级保护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禁止商业性采伐。朝阳河上游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本级范围内的乔木林地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Ⅳ级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限制采石取土等建设用地。

第 37 条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

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以“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东丰村等区域从其他林地、灌木林地、其他土地、裸土地上筛选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图斑，作为造林绿化空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 38 条 加强森林抚育和林地质量提升

林场区域开展森林抚育，开展植被恢复，提升北部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森林植被保护，提升水源源头区水源涵养功能。

第 39 条 推进林业资源合理利用和林业产业发展

进一步推进林果种植、林下药材、林蛙养殖、太兴村等村的森林旅游、八道林场湿地旅游等林草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有林地资源，培育研发湿地、林场等生态旅游景区。利用五道水库上游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打造木本油料示范基地，科学种植兼顾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发挥。

第 40 条 推进草地资源合理利用

在柳新村等草地资源集中区域，在切实保护好草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推广先进的草地种植、管理和利用技术，提高草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过度开发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 71.10%。

第四节 草原资源

第 41 条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

针对镇域林缘草地，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农田集中分布区，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开展草地生态修复，防控气象灾害、火灾、有害生物入侵、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爆发等突发性灾害，确保草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草地承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防止过度利用草地，形成保护和科学利用草地的长效机制。

第五节 湿地资源

第 42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林场等水源保护区周边湿地资源保护，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逐步建立湿地分级制度，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建立湿地分级名录。

第 43 条 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流管理范围，是守住河流水域岸线空间的底线，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将河流管理范围边界作为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流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对河流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到 2035 年，全市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674.45 公顷。

第六节 矿产资源

第 44 条 严格开采准入条件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到 2035 年，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条件进行管理，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第 45 条 调整开发利用结构

设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切实避免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的现象，有效促进资源合理配置。至 2025 年，调整优化矿产品结构，有序推进资源产业向下游产业延伸，加快矿业绿色转型。

第 46 条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管理，合理调控开发强度，对镇域内铁矿、金矿等矿产资源实行开采总量调控，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

第七节 建设用地

第 47 条 统筹城镇用地有效供给

落实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标准。适应人口增长，补足城镇建设短板的用地需求，严格落实国家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和特定区域用地节约集约评价，健全用地考核机制。至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40%。

第 48 条 强化新增城镇用地有效供给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切实

保障城镇发展有效投资用地需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向西部新区和东部文旅新区供应。

第 49 条 建立集约高效用地机制

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持续实施“增存挂钩”，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提高成片开发片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土地征收、土地收储、土地连片开发联动机制。统筹地上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机制。

第 50 条 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改善供应条件、规划调整、指标调整、完善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方式分类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对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及时调查认定，依法收缴土地闲置费直至收回；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采取政府土地收储、“闲储置换”、调整用途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置，积极盘活城镇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第 51 条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明确再开发范围。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应用节地技术、节地模式和示范县（市）经验，推进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在城市东部河北区域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提升再开发效率。探索政府收储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市场主体改造等多元开发改造模式，引导城镇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流转，鼓励改造开发涉及的零星土地一并集中成片开发。

第 52 条 提高开发区集约用地水平

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开发区新供应工业用地用地标准，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将产业门类、投产及达产时间、投资强度、投资总额、产出效率、总产值、税收以及违约处置办法等内容纳入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确保工业用地用于开发区主导产业集群项目。

适度提高用地强度。鼓励开发区现有工业用地单位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大力发展高标准立体化厂房，提高标准厂房用地的开发强度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鼓励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局。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 53 条 镇村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引导，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镇政府驻地。以镇政府驻地所在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核心，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作用，区域级设施布局根据中心城区规划确定。

中心村。规划 8 个中心村，包含八道村、龙胜村、横道村、柳新村、太兴村、仲坪村、太东村和光石村，其主要职能为发挥好现状基础条件好的优势与产业功能联动，形成村庄组团的中心，为周边村庄提供设施支撑，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规划 12 个基层村，包含龙胜村、平道村、吉成村、勤劳村、东丰村、长青村、朝阳村、合成村、光荣村、三峰村、德新村和三成村，其要求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第 54 条 产业思路与目标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仓储租赁、商贸物流为产业龙头，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高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中心城区，在镇区打造大型农机具交易市场，采用“商贸+仓储+物流”的模式，建成集农机具和农产品贸易、仓储、冷链物流为一体的区域集散中心，积极发展仓储租赁业、都市休闲农业、医药健康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 55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基础、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朝阳川镇逐渐形成“一核、三区、多点”的总体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推动镇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一核。朝阳川镇核心区，推进中心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旅游、观光、休闲和产业集聚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区。都市休闲农业区：以传统农作物种植为基础，以蔬菜棚膜基地、黄牛养殖、人参种植等生态绿色农副产品为特色，以农业观光体验旅游为重点，形成北部城乡融合区独具魅力的都市休闲农业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区：依托空港区的建设，发展医药健康、先进制造业、仓储租赁等，形成中部先进制造业发展区；旅游商贸发展区：在不影响村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乡村旅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结合古长城遗址、古树及古井建设朝鲜族民俗村，形成南部乡村生态旅游商贸发展区。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6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原则及措施

继承和发扬朝阳川镇的历史文脉，以朝阳川镇光荣深厚的革命传统和极具特色的民族风情为主线，凸现朝阳川镇的文化内涵。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保护和延续朝阳川镇历史文化，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 57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对朝阳川镇 24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未定级保护单位 18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 58 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

保护太兴村这一传统村落。推动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强化传统民居的原始风貌保护，保障整体空间格局的完整性，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特色饮食、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申报中国传统村落。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59 条 景观风貌定位

朝阳川镇坚持保护村庄传统院落格局，尊重山、水、林、田、村自然格局，在整体布局中突出周边农田和山体对村落的衬托，加强绿地与周边林、田、路、河流等自然地貌有机结合，形成村庄外部绿带环绕，加强人工建筑与自然环境的相互渗透和有机联系，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第 60 条 城乡风貌分区

民族风情风貌区。以太兴村为重点，注重保护区域内朝鲜族传统村寨、传统民居等人文风貌，延续原有民族特色，完善旅游体验服务设施，支持朝鲜族特色民宿建设。城乡建设注重与民族元素融合，集中展现朝鲜族文化与风俗。

农业风貌区。以乡村地区为主体，保护和延续乡村空间肌理，引导产业和设施集聚化布局，维护地域乡村特色。保护雁山草原、吉成水库、成片稻田以及延吉特有的乡村人文景观，推进自然环境、农业空间与乡村聚落融合，体现田水相依、生态相融的乡村风貌。

都市休闲风貌区。以镇政府驻地为载体，做好山水人文脉络的保护和延续，提升城市整体风貌，注重产业空间风貌管控。结合绿美延吉行动，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增加城市绿量绿质。利用布尔哈通河及其周边开敞空间、帽儿山国家森林公园提质增效，促进自然山水与城市有机融合，塑造高品质蓝绿空间。

第 61 条 乡村景观风貌管控

以“房前屋后整洁有序、田间地头和谐自然”为目标，对乡村地区景观风貌进行管控。

乡野空间整体管控。水边：控制河流水库周边开发建设，禁止住宅建设，控制旅游度假设施规模和强度；山边：山中区加强生态涵养与绿化保育，保护山体自然风光，严格限制山中区内开发建设，加强对已有建设进行提升改造；田边：总体呈现逐级下降的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田边建筑高度控制。策划精品线路，实施“农旅结合”行动，鼓励打造大地景观。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利用闲置土地，建设绿地景观，改善居住环境；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景观小品等设施，搭配种植本土绿植花卉；加强村庄道路整治，完善街道绿化，注重边沟治理。

村庄居民建筑风貌引导。农村住宅风貌应按“多样性”要求，体现地方特性；建筑风格以砖木结合、石材建筑为主；建筑色彩尊重传统，典雅朴素，以朝鲜族传统的白色、浅灰色、藏青色为主要建筑色调，形成自然掩映下的乡村聚落格局。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62 条 区域交通

规划构建“丁字放射”公路网络，快速衔接周边城镇及交通节点。G302 国道改线，有效解决公路穿城问题。

打造以高速铁路为中心的对外快速客运体系，强化高铁延吉西站的服务功能；推进长图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城区段改线），结合机场铁路专用线建设铁路离港货场；改造朝阳川火车站（规划延吉车站），建设公铁联运枢纽，结合朝阳川货站组织集装箱业务办理。

第 63 条 镇村交通

乡道。升级改造现有乡道，联通部分断头路，使乡道形成闭环。

村路。提升农村道路建设水平，进一步补齐村屯“末梢路”，全面实现村屯组通硬化路。

公交体系。建设镇、村两级客运枢纽，逐步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实现镇区有客运站、村村有停靠站。

第 64 条 机场

迁建延吉朝阳川国际机场，规划延吉机场位于小营镇锦城村，为军民合用机场、通用机场，是面向东北亚的门户机场、国内支线机场、一类开放口岸机场。民航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D；建设机场铁路专用线；建设空港与高铁站、客运站之间的联络通道，打造空铁联乘客运枢纽。

第 65 条 主要站场

站场规划。规划保留延吉西综合客运枢纽，强化延吉西站的服务功

能，改造提升朝阳川火车站（规划延吉火车站）、建设公铁联运枢纽，支撑物流集疏运体系，完善服务功能。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66 条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结合朝阳川镇镇村等级，按照区域统筹、集约高效、机会均等的原则，构建“镇域级生活圈-中心村级生活圈-基层村级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分级配置健康、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商业六类主要公服设施。

镇域级生活圈：服务半径 12 公里，以镇区为核心，形成覆盖全镇、辐射周边的高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中心。

中心村级生活圈：服务半径 3 公里，确定八道村、龙胜村、横道村、柳新村、太兴村、仲坪村、太东村和光石村 8 个中心村服务中心，乡村单元内重点考虑养老、文化、商业等服务设施配置。

基层村级生活圈：服务半径 1.5 公里，以基层村驻地为核心，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第 67 条 教育设施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普惠迈进，完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规划保留朝阳川镇小学、光华小学、朝阳川镇第一中学、朝阳川镇第二中学。增强小学和中学现有的师资力量，实现专业化；完善图书室、语音室、仪器室、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大力推进教育技术装备现代化，按规定的标准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实施校校通工程，普及以计算机

及网络技术为标志的现代化信息技术教育。

规划新增 2 所小学、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 所高中。规划扩建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第 68 条 医疗设施

规划扩建延边朝阳镇中心卫生院。新建 1 所空港医院。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建立镇级医疗卫生设施诊疗体系。构建以镇卫生院为中心，村级卫生所为补充的卫生网络系统。基本建成覆盖镇域、功能齐全完善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镇区保留镇中心卫生院，通过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镇区医护职能；设置卫生监督所和 疾控功能，以满足突发疫情需求，可在现状医院建筑内部选取合适区域设置，不必单独设置用地。中心村及基层村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有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完善乡村一级医疗卫生水平，强化基层医疗作用，做到小病不出村。

第 69 条 文化设施

建立供给丰富、均衡高效的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城乡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规划保留州工人文化艺术中心、州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市全民健身中心、延边体育馆。

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完善文化活动站建设，满足居民和游客的文化活动需求。中心村设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包括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服务周边村民。基层村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主要包括村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

第 70 条 体育设施

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营造全民健身、共享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保留朝阳川体育馆、新建光石足球场、1 处街道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规划中心村按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健身广场，基层村按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健身广场，体育设施包括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第 7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建成以家庭为基础、村委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格局。

规划保留天一养老院，新建长白山西路敬老院和 2 处街道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结合居住区配建老年活动室，满足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功能，中心村规划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服务周边村民。基层村规划建设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 72 条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公益性公墓 1 处，占地面积 40.00 公顷。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 73 条 给水设施规划

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对饮用水供水水质、水量的保护。镇域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规划保留镇域现状饮用水水源供应各村，取水井周围划示水源保护区，并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进行管理。预测镇域用水量为 0.47 万立方米/日，镇区用水量为 0.45 万立方米/日。饮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朝阳川镇位于中心城区的部分由延吉市中心城区统筹管理，镇区饮用水来自延吉市中心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水源为白石净水厂，白石净水厂位于吉图珲高速铁路以北，占地面积为 5.74 公顷。

建设节水型、智慧化供水体系。推动供水设施智慧化发展，推进老旧、漏损供水管网不断更新改造，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结合的方式布置，管网最不利点水压按 28 米水柱设计，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自行解决升压问题。消防供水来自供水管网及镇域内天然水体，规划在镇区内新建一处消防水鹤。消防供水量为 15 升/秒。

第 74 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排水体制为不完全分流制。规划镇区污水接入延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延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收集率达到 95% 以上。预测镇域污水量为 0.29 万立方米/日，镇区污水量为 0.28 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朝阳川污水处理厂并完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位于布尔哈通河与海兰江南街交汇处，占地面积 3.08 万平方米。污水管最小管径采用 DN300 毫米。生产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水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与城镇污水共同经污水管道送入污水处理厂，镇域内其他区域工业污水需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卫生等污水必须

在污水产生地进行单独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未建设污水管网区域建设化粪池收集污水，由吸污车定期清掏或经发酵处理后用于农作物施肥。

规划镇域内有条件的区域新建雨水管网，雨水管最小管径采用 DN600 毫米，其他区域建设道路边沟排放雨水，并定期清淤。雨水随地形地势沿雨水管网及道路边沟排入附近水体。规划对山体实行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山体与生产生活建构筑物之间需设置截洪沟防止汛期山洪，山洪按 20 年一遇设防。规划结合水系设置行洪通道，并设置防洪堤坝、水闸等防洪设施防止洪水，规划镇域内中心城区范围内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区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设防，其他区域按 20 年一遇设防。规划在积水区域设蓄水池调蓄雨水，镇区防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雨水综合管理应按照低影响开发（LID）理念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方法进行，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内涝灾害、提高雨水利用程度。建设植被浅沟和凹绿地、雨水调蓄池、渗透性铺设等实现资源化利用雨水。

第 7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推进全面电气化发展。朝阳川镇位于中心城区的部分由延吉市中心城区统筹管理，预测镇域用电量为 2255 万千瓦时/年，用电负荷为 6.44 兆瓦；镇区用电量为 2086 万千瓦时/年，用电负荷为 5.96 兆瓦。镇域内太阳 66 千伏变电站位于海兰江北街与韩正路交汇，占地面积 0.52 万平方米；朝阳川 66 千伏变电站位于三峰街与铁路交汇，占地面积 0.29 万平方米；八道 66 千伏变电站位于镇域北部，占地面积 0.27 万平方米；规划新建仁坪 66 千伏变电站位于凤林街与永朝路交汇，占地面积 0.44 万平方米；新建仲坪 66 千伏变电站位于公园路与海兰江北街交汇附近，占地面积 0.87 万平方米。规划镇域供电等级采用高压 66KV，中压 10KV，

低压（380/220V）供电，电网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结合的方式布置，66千伏电力线两侧各预留12.5米高压走廊。推动光伏发电等清洁电力入网，随电气化进程根据实际情况扩容现状变压器。整治老旧、散乱的供电线，推动10千伏以下供电线采用地埋敷设。

第76条 通信工程规划

不断升级改造通信设施。朝阳川镇位于中心城区的部分由延吉市中心城区统筹管理，预测镇域固定电话0.24万部，移动电话1.86万卡号，宽带用户0.32万户；镇区固定电话0.22万部，移动电话1.71万卡号，宽带用户0.30万户。推动通信运营商共建共享通信杆路和设施，推进通信设施不断升级改造。镇域接入延吉市光纤网络，通信管线逐步实现地埋敷设。规划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100%，对无线通信覆盖不完善区域配建通信基站，加快5G网络设施建设。结合村委会设置邮政网点满足居民用邮需求。

第77条 供热工程规划

实现清洁供热。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动空气源热泵、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供热，加快清洁燃煤取代传统燃煤进程。规划镇区以集中供热为主，分布式清洁能源供热作为补充，镇域内其他区域采用电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预测镇区供热负荷为532兆瓦，规划新建西部供热厂，位于海兰江北街与兴工路交汇附近，占地面积10.52万平方米。供热管网采用枝状方式敷设，主干线、支线及用户线采用地埋敷设。民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物需加强保温提升节能水平。

第78条 燃气工程规划

加强燃气设施建设。镇域除中心城区以外区域采用液化石油气供气，气源为延吉市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气化率达到50%，镇域液化石油气用气量为59.16吨/年。朝阳川镇位于中心城区的部分由延吉市中心城

区统筹管理，镇区天然气用气量为 143.54 万标准立方米/年，液化石油气用气量为 35.76 吨/年。规划延吉天然气厂站 1 座，位于海兰江大街以西、丙三路以北，占地面积为 14.63 公顷。镇区天然气燃气管网成环状布置，采用地埋敷设。需加强燃气设施监测管理，保障用气安全。

第 7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清运模式，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镇区及各村沿道路每 50-100 米配置 1 个分类垃圾箱收集垃圾，并实现垃圾日清。镇域内规划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镇区及各村垃圾经镇域内垃圾转运设施统一收集后，医疗垃圾运送至医疗垃圾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延吉市建筑垃圾厂处理，危险品废物运至危险品垃圾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划镇区结合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广场、空地、闲置建筑等配建 25 座公厕。

第 80 条 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统筹布局基础设施，推进城市市政管网向周边临近乡镇延伸，加强城市与乡镇，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共建共享基础设施。落实延吉市国土空间规划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和廊道，在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液化石油气站、天然气调压站、变电站、通信铁塔等邻避设施周围预留足够的环保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加强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推进清洁能源供热、供电以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比例；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其他基础设施智慧化进程提供发展基础。

协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尽量统一建设、运营、维护，避免反复开挖路面。规划原则上对各种管线安排如下：污水、雨水管线安排在人行道或车行道下边，给水管线、热力管道、电力电缆、弱电管块安排在人行道或绿化隔离带内，其中给水、污水、雨水、供热、燃气管网需埋于

冰冻线以下。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规范标准中对各种管道的最小水平、垂直净距要求。全面建成集约节约、绿色低碳、韧性智能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 81 条 救灾指挥中心

规划救灾指挥中心设立在朝阳川镇镇政府，同时在辖区乡村设立救灾指挥点。逐步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全镇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第 82 条 应急救援通道

规划利用镇域的 G302 国道、琿乌高速公路、长白山高速公路、镇区主次干道作为镇区以及村庄的避震疏散救灾通道。增强辖区内交通干线的通行能力，加强朝阳川镇区的对外交通能力，升级改造镇区至乡村的交通系统，加强城乡联系，提升乡村灾时救援能力。

第 83 条 救灾物资储备库

采取平时、救灾、战备相结合，储备、流通、调拨相结合，实行动态管理。由镇财政局负责储备和筹集应急资金；由镇发改、民政、商务、卫生、粮食、供销、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更新储备物资，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满足灾后 72 小时的应急需求，确保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和质量。

完善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和运输网络联动工作机制，确保遇有紧急情况，随时调拨使用。

第 84 条 地灾防治

落实上位规划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严禁布置文化、教育、医疗以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点状建设，必须与灾害治理同时进行。朝阳川镇地质灾害种类包含有水土流失灾害、洪涝气象灾害等。应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根据本区防灾减灾现状以及地质灾害的分布、发育特征，对地质灾害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监测措施等防治措施。

第 85 条 防洪规划

布尔哈通河镇区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规划，农村段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规划。朝阳河按 10 年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规划。泥石流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山洪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区范围内的排洪沟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按照防洪标准，逐步完善镇域内泄洪、防洪安全工程体系，建设相应的防洪堤坝等水利设施。建设满足镇区防洪标准的防洪圈，外围加强原有的朝阳河防洪堤坝，镇区周边结合景观建设和水系整治，镇区内部靠雨水排水管网及泵站排除内涝。

第 86 条 抗震规划

朝阳川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镇区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按 VI 度抗震设防，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在此基础上提高一档，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如：水厂、110KV 及以上变电站、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构造措施按 VII 度标准设防。

防震避灾人口，主要就地疏散，疏散场地为公园绿地、运动场、广

场等空地。避震疏散场地要与避震疏散通道有直接联系，保证道路畅通。

第 87 条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现有 2 处消防站，占地面积分别为 0.33 公顷、0.32 公顷，新建朝阳川镇二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 0.87 公顷。利用镇区公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作为消防避难点，为发生火灾时提供避难场所。

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宜结合村委会布置），按照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置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

征求意见稿

第九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88 条 空间结构

在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镇区根据现状镇区形态，结合延吉市中心城区空间战略发展思路，规划镇区形成“两带三轴、三心五片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两带。布尔哈通河滨水城镇景观带、朝阳河滨水城镇景观带。规划布尔哈通河为一级滨河城镇景观带，是展示城市景观风貌的重要风景线，是构筑城市历史文化氛围的桥梁和展示城市文脉的风景线，起到构建城市景观特色、体现城市文化氛围和文明程度的作用；朝阳河为二级滨河城镇景观带，是市民日常活动和展示城市休闲旅游功能、现代产业区风貌的重要滨河景观带。

三轴。公园路、长白山西路城镇综合发展轴和鸿运北街产城融合活力轴。公园路城市发展轴和长白山西路城市发展轴连通城市商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交通枢纽、旅游服务中心，形成东西向主要的城镇发展轴；鸿运北街产城融合活力轴连通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与其他片区，是一条产城融合引领的重要城镇发展轴线。

三心。综合服务中心、站前商贸中心和镇区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为空港区商务服务中心，站前商贸中心为以延吉西站为核心的商贸服务中心，镇区服务中心为以朝阳川镇政府为核心的公共服务中心。

五片区。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高铁站前区、空港商务区、老镇区片区和西部新区综合服务片区。规划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国际商贸物流、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医药健康、绿色食品、人参产业，依托空港区延吉保税物流中心（B型）、东北亚国际冷链物流综合基地，开展国际物流、国际贸易、跨境电商业务，打造辐射东北亚的区域物流

集散地；高铁站前区围绕空铁联运交通枢纽，建设对外商贸服务和城市大型文化设施；空港商务区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商务办公、会展交易等商务服务业；老镇区片区在镇区现有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以生活圈理念为指引，积极完善医疗、教育、商贸、旅游、公共福利等方面配套设施，将该片区打造成为公共服务、休闲娱乐等多功能、复合型的城镇综合服务区；西部新区综合服务片区重点发展农产品交易、汽车商贸等对外交易平台。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 89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超标准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福利等设施。

规划共划定高铁街道和西部街道 2 个 15 分钟生活圈、8 个 10 分钟生活圈。强化生活圈内基本服务功能可达性，将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制定 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配置清单。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90 条 景观风貌分区

镇区所在地空港区为创新特色风貌区。该风貌分区应重点展现高效、现代化的城镇景观、现代城市商业、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的现代理念，重点体现未来城市发展理念和完善开发开放等功能特点，体现人文、建筑与自然融合发展的特点，以现代建筑为主要建筑风格，采用现代风格与朝鲜族文化元素相融合的建筑形式，以现代的建筑形式加上地域的特色文化符号。

第 91 条 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规划沿布尔哈通河设置两处识别重点地区，推进三处识别重点地区的景观亮化工程，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现代化亮化效果，注重滨河地标建筑物和主干路两侧的河流两侧的亮化工程建设。

空港商务区。规划构建极具特色的现代建筑群，在适当体现朝鲜族传统风貌特色的同时，展现高效的现代化城市景观，形成至河面向外由低到高的错落式布局。规划控制滨河建筑的面宽，可适当建设大体量滨河地标建筑，但应避免高密度的建筑群遮挡滨河岸线，形成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滨河建筑界面。建筑色彩以浅灰色、深灰色和白色为基调，配以朝鲜族传统建筑色彩浅褐色、藏青色等辅助色，以浅红色、黑色为点缀色，屋面颜色以灰色为基调。

西部商务区。规划沿着公园路向西扩展形成站前公共服务设施服务片区，以创新特色风貌为主，以现代建筑为主要建筑风格，采用现代风格与朝鲜族文化元素相融合的建筑形式，以现代的建筑形式加上地域的特色文化符号。

第 92 条 景观视线通廊管控

大尺度景观视线通廊。规划大尺度主要景观视线通廊（以帽儿山为核心控制点，形成帽儿山与主要开敞空间和标志性建筑之间的主要景观视线通廊，加强新建建筑高度管控。

小尺度景观视线通廊。规划在镇区范围内形成 3 条景观视线通廊，包括以天池大桥为核心控制点，形成天池大桥与阿里郎广场、长白水上公园、帽北公园北半部分之间的景观视线通廊；以延川桥为核心控制点，形成延川桥与白石公园、体育主题公园、朝阳河口公园之间的景观视线通廊；以高铁站为核心控制点（机场门户区），形成自北向南跨布尔哈通河的景观视线通廊，规划形成高铁站前的南北向中轴线，形成开阔疏

朗的城市空间意向。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继承和发扬朝阳川镇的历史文脉，以朝阳川镇光荣深厚的革命传统和极具特色的民族风情为主线，凸现朝阳川镇的文化内涵。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保护和延续朝阳川镇历史文化，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五节 住房建设

第 93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镇区居住用地以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主。经济适用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由国家建设或开发商投资，具有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配套设施，主要提供给中低收入人群及回迁人群的居住用地；普通商品房居住用地由开发商开发建设，生活配套设施较完善，主要提供给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的人群居住。

第 94 条 城镇更新

推动镇区中部老旧小区、低矮棚户区城镇更新改造，结合朝阳川镇产业发展、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承接城镇传统生活风貌，植入新功能新业态，完善并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使老镇区焕发活力。

第六节 道路交通

加强镇区对外通道建设，支撑镇区框架的展开。利用镇区现状路网和建设条件，按照镇区原有道路肌理，理顺交通，加强镇区干路网的建设，方便南北向和东西向的交通联系。实现镇区的道路贯通，以及镇区

对外的快速通达。

第 95 条 道路网络格局

规划形成以“三横两纵”为主干骨架的方格网状道路格局。“三横”即贯穿镇区东西的公园路、长白山西路和延朝路。“两纵”及贯穿镇区南北的机场路—冰川路—图们江南街、海兰江北街。道路网密度 8.06 公里/平方公里。

第 96 条 客运交通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高铁站西侧的公铁分流客运站，占地面积为 0.80 公顷。

第 97 条 货运交通规划

保留现状朝阳川镇火车站作为货运站，积极发展农资商贸物流产业等物流运输业，建设综合货运物流区。

第 98 条 停车系统和加油站规划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及重要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停车场 12 处，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 18.14 公顷。规划村庄结合村委会、卫生室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场地设置集中停车场，部分村庄可沿村庄主要道路设置路边公共停车位。配套建设加油站 8 处，加油站面积 4.61 公顷。

第七节 综合防灾

第 99 条 防洪规划

布尔哈通河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规划，农村段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规划。朝阳河按 10 年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规划。泥石流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山洪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区范

围内的排洪沟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将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坑塘洼地和涝水行洪通道等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洪提供空间的区域，以及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的空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灾害控制线参照防洪堤坝和最高洪水水位线进行管理。行洪河道、泄洪道及堤防工程预留一定范围的规划保留区。做好河道清障，清除河道两岸治导线以内的所有建筑物。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加强洪水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统一的防洪指挥系统。

第 100 条 抗震规划

镇区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VI-VII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尽量避免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按不低于 VII 度设防。加大建筑抗震设防，新建房屋鼓励采用隔震设计和消能减震设计。

避震疏散场地分为固定避震疏散场地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两类，规划设置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0 处，有效避灾面积 48.25 公顷。

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城市主干道和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

第 101 条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现有 2 处消防站，占地面积分别为 0.33 公顷、0.32 公顷，新建朝阳川镇二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 0.87 公顷。利用镇区公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作为消防避难点，为发生火灾时提供避难场

所。

第 102 条 人防规划

按“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救援”的原则，指导城市人防总体规划建设。按照防空“两防一体化”的要求，城市人员防护和重点目标防护并重，人防建设全面融入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空防灾能力。

第 103 条 公共卫生应急规划

提高防疫能力，筑牢卫生安全防线。制定公共卫生应急预案，配置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平急结合空间、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和需要紧急投入公共卫生资源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预防、救治提供设施、场所和通道保障。

加强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完善各项制度和配套政策，建立并实施更加科学的乡村一体化管理体系。医疗救治空间应做好与应急通道的衔接，按每 1 万人配置一辆救护车，体育场、展览中心、宾馆、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需具备在紧急情况下可快速转换为公共卫生应急空间的条件，物资储备库承担疫情暴发时大规模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需预防自然灾害引起的疫情次生灾害。

第 104 条 危险品仓储管控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控，在其周边应加强消防等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充分保留足够安全防护距离，审慎核准新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生产生活建设项目。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采用近远期相结合的办法治理，近期控制其规模，拆除邻近部分有影响的民居，开辟消防通道，留出一定防护间距，四周不再开发居住区建设。远期规划将易燃易爆企业迁至规划城市建设

用地及城市远景备用地以外。

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供应站、气化站、混气站、瓶装供应站、燃气储配站、调压站和汽车加油、加气站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第八节 五线管控

第 105 条 红线控制

红线是指本规划确定的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城镇道路用地的边界控制线，总面积为 426.70 公顷。严禁占用镇驻地道路红线进行各项建设活动，需临时占用城镇道路红线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报请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间，如对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及附属设施有损坏的，应无条件恢复；红线一经确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和调整。

第 106 条 黄线控制

规划将镇区供热设施、供电设施、环卫设施用地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划入城镇黄线，总面积为 40.93 公顷。黄线一经上报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必须满足《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和当地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城镇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镇规划，并相应调整城镇黄线。调整后的城镇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镇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镇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 107 条 绿线控制

城镇绿线是指城镇内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公园、广场、街头绿地、防护绿地等绿地用地控制范围，总面积为 305.96 公顷。城镇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

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108 条 蓝线控制

镇区内蓝线主要包括镇区内河流水系的控制范围，总面积为 23.67 公顷。在城镇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内水系；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镇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严格保护现有水域，不得减少水域面积。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的水域形态，并尽量保留生态自然岸线。在水体陆域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或水利设施以外的任何其它建（构）筑物。滨水地区现状建设对水域造成污染的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陆域保护范围根据河流宽度两侧各控制 10 米。镇区蓝线管理工作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5 号）执行。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以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目标，结合朝阳川镇补充耕地、提高粮食产能等主要任务，围绕农田生态治理重点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 10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稳粮、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土地平整、地力培肥、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措施，提升吉成村、龙盛村、柳新村、横道村等村耕地质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逐步将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第 110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重点对柳新村集中连片耕地内分布的宜耕后备资源开展土地整理，提升耕地面积，确保耕地建设占用满足“占一补一”要求。

第 111 条 耕地提质改造

针对耕地破碎化、农田景观不佳等问题，协调传统种植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结合朝阳川灌区现代化建设，重点对勤劳村等进行土壤改良，提升农田排灌水利条件，建设农田生态缓冲带，提高现状劣质、等级低耕地的质量。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增强城乡产业用地保障能力为目标，规划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向存量土地要发展增量，盘活低效、闲置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12 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针对农村建设用地利用不合理、不充分和废弃闲置，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等问题，结合生态移民需求，同时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挖潜存量村庄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振兴及城镇化建设。

第 113 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以挖潜城市存量闲置用地，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为目标，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需要实施“退二进三”的厂矿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水平明显低于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工矿用地，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处置闲置建设用地、盘活低效建设用地，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依据朝阳川镇北部山区、南部河谷平原的乡村生态格局、近水而居、沿路而建的乡村建设肌理、典型的朝鲜族建筑布局及风土人情，重点对于北部山区开展农田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修复乡村水系景观；南部重点开展“四旁”绿化造林整治工程。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四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 114 条 划分生态修复分区

以构筑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生态系统连通性和生态问题相似性，划分三个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北部森林生态修复治理区以推动森林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为导向，重点提升针阔混交林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筑牢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南部生态农业协调发展区以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导向，大力推进生态型土地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推动农村“四旁”绿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城市生态安全网络建设区以促进城镇内涵式发展，提升城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导向，保护城镇山体自然风貌，加强绿地建设，优化蓝绿空间布局，推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第 115 条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保育

以锚固生态功能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北部国有林区森林质量、发挥屏障功能为导向，立足于国家东北森林带建设、吉林省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等重大工程，通过森林抚育修复、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补植补造等措施，提升林分质量、打通生态夹点、贯通生态廊道、恢复地带性森林植被群落。规划开展国有林区生态保育重点工程、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工程。围绕巩固和提升生态功能目标，夯实绿色本底，强化绿色发展的生态保障，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造林绿化相关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造林绿化相关规划，不得擅自改变造林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

第 116 条 水环境生态保护修复

以改善水环境提升水功能为导向，立足于吉林省万里绿水长廊工程建设，通过堤防建设、疏挖底泥、机械除藻、引水冲淤、水体修复、

平整入河口、防护林建设、景观林营造等措施，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改善水环境，增加亲水空间，塑造“大美朝阳河”。规划开展生态安全网络构建重点工程，提升改善朝阳河等支流水生态、打造入河口水景观、维护水源地质量，建设绿水长廊。

第 117 条 湿地系统恢复与治理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优先修复集中连片、生态功能退化严重的自然湿地，在保证耕地数量基本稳定的条件下，遵循宜草则草、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原则，采取退耕还湿、生态补水、水体修复、河道疏浚、建设人工湿地、调整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结构，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扩大湿地面积，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规划开展湿地生态治理重点工程，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

第 118 条 水土流失整治

以提高水土保持能力为重点，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侵蚀沟治理及其他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生态护坡及植被恢复、土壤保育、植被绿化等配套工程，加强沟头防护、谷坊、沟底防护等侵蚀沟治理，形成乔灌草、网带片相结合的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改善地面小气候，减小水土流失量，提高区域减灾御害抗逆能力。规划期内，重点推进合成村、勤劳村、吉成村、横道村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 119 条 土壤污染治理

将镇域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考虑土壤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采取原位和原地异位相结合的处理模式进行地块的风险管控与修复，采用化学或生物方法对污染土壤中污染物进行处理，采用物理方法对污染区域进行隔离工程处理，污染

土壤在修复过程中以及修复后均不离开地块，有效避免污染土壤转移处理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

第五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 120 条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规划采取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措施，提升矿区植被覆盖度；采取植树造林、矿区清理、地灾防治等措施，提升矿区生态质量；采取矿区复垦、矿区平整、工程削坡、矿区绿化等工程措施改善生态环境，彻底解决因矿山开采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塑地貌景观。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矿山的生态修复模式，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恢复绿水青山，再造金山银山。

第 121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将“开发有序、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社会和谐”作为矿业发展主要目标，坚持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开发经营方式，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施绿色矿山行动，对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性开采，减少生态破坏，实施边开采边治理。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22 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完善规划体系。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规划目标逐级落实、有效实施。加强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细化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和财政安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落实。

根据村庄拆并情况及发展情况，落实各村建设指标。指导除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外的规划编制。

第 123 条 建立严格的规划传导机制

对详细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各类用地比例上限、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约束性指标，保证用地全覆盖、指标不突破；严格落实城镇“五线”和控规单元划分等边界，依据城镇功能分区，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细化用地布局；严格落实城镇空间结构、总体风貌结构、绿地景观结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综合交通系统等结构，按照城镇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明确差异化控制要求，细化城镇支路网系统，按照相关要求细化社区级及以下规划内容。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各村依据村庄分类，明确编制重点和编制内容。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的建设用地总量、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明确各类用地的用途和管控要求。

对专项规划传导。加快开展产业发展、城镇风貌、绿地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综合防灾、低效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在总体规划框架下进行深化细化，明确保护与开发要求，落实各项用地规模和边界。专项规划要充分与详细规划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保障各项规划内容精准落地。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 124 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朝阳川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朝阳川镇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朝阳川镇的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及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涉及各村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可由市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 125 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三节 近期建设

第 126 条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朝阳川镇落实延吉市环保要求，通过新建延吉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和朝阳川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水平。落实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第 127 条 积极推进新建国道珲阿线（G302）

延吉至安图（北山）段和县道延横线路面改造工程等工作。实施村庄道路改造工程，维护“村村通”道路、“屯屯通”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实现重点自然屯 100%通硬化路。

第 128 条 优化产业体系

为提高村民的收入，我镇积极引入并搭建延吉市朝阳川镇三峰村养牛基地和延吉市朝阳川镇八道村养猪基地，合作共赢，进而提升村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第 129 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朝阳河延吉市五道水库下游（五道水库桥-水南拦河坝段）治理工程和延吉市侵蚀沟治理工程，推进中小河流两侧重点地区等绿化项目建设，优化滨水绿色慢行空间。

第 130 条 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提高农村饮用水合格率、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203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966.43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9676.50	约束性	全域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931.59	约束性	全域
4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5201.12	约束性	全域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993.41	约束性	全域
6	城镇用地	1904.63	预期性	全域
7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公顷）	2181.68	约束性	全域
8	林地保有量（公顷）	14947.47	约束性	全域
9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	约束性	全域
10	湿地面积（公顷）	896.25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预期性	全域
1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18452.91	预期性	全域
二、结构效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62	预期性	全域
14	户籍人口规模（万人）	——	预期性	全域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2	预期性	全域
16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01.10	预期性	全域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175.70	预期性	全域
1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672.09	预期性	全域
19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3.0	预期性	镇区、镇驻地
三、生活品质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35	预期性	镇区、镇驻地
21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67.38	预期性	镇区、镇驻地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205.34	预期性	镇区、镇驻地
2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预期性	镇区、镇驻地
24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7	预期性	全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26	预期性	全域
2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 2 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15113.27	40.46	13874.38	37.15	12931.59	34.62
园地	829.80	2.22	863.25	2.31	905.71	2.42
林地	15696.53	42.03	15032.27	40.25	14947.47	40.02
草地	1448.28	3.88	1348.65	3.61	1298.21	3.48
湿地	627.49	1.68	763.46	2.04	896.25	2.4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18.16	1.39	503.98	1.35	487.78	1.3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727.44	1.95	1637.26	4.38	1904.63	5.10
	村庄用地	587.75	1.57	756.94	2.03	1088.78	2.9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60.45	2.57	1701.55	4.56	2002.98	5.36
其他建设用地		205.08	0.55	205.08	0.55	204.73	0.55
陆地水域		627.39	1.68	655.24	1.75	674.45	1.81
其他土地		7.90	0.02	7.48	0.02	6.95	0.02
合计		37349.54	100.00	37349.54	100.00	37349.54	100.00

表 3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表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居住用地	429.68	22.5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0.39	5.2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5.30	6.58
4	工矿用地	351.20	18.44
5	仓储用地	66.45	3.49
6	交通运输用地	426.70	22.40
7	公用设施用地	40.93	2.15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05.96	16.06
9	特殊用地	2.72	0.14
10	留白用地	6.29	0.33
11	农村宅基地	0.00	0.00
1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00	0.00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5.34	1.33
14	非建设用地	23.67	1.24
合计		1904.63	100.00

表 4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编制方式		涉及村庄名称	涉及村庄数量	编制规划数量
不编制	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朝阳村	3	3
		东丰村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	长青村		
	搬迁撤并	---	---	---

编制	单独编制	龙胜村	12	12
		八道村		
		横道村		
		柳新村		
		吉成村		
		大兴村		
仲坪村				

编制方式		涉及村庄名称	涉及村庄数量	编制规划数量
		勤劳村		
		长青村		
		光荣村		
		德新村		
		太东村		
	合并编制	三峰村	5	5
		平道村		
		长胜村		
		光石村		
		合成村		
合计			20	20

表5 核心指标分解表

序号	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林地面积 (公顷)	基本草原面积 (公顷)	湿地面积 (公顷)	其他约束性指标
1	乡镇政府驻地	—	—	—	1591.57	—	—	—	—
2	长胜村村庄单元	140.51	105.76	22.83	23.57	1893.64	27.79	0.40	—
3	八道村村庄单元	615.19	516.09	834.28	262.41	5642.66	44.54	112.95	—
4	龙盛村村庄单元	861.54	800.28	0.69	78.79	334.89	176.35	42.24	—
5	平道村村庄单元	750.45	642.48	—	45.94	723.40	28.71	79.14	—
6	吉成村村庄单元	1702.40	1476.15	61.22	84.78	2433.34	271.08	1.74	—
7	太兴村村庄单元	893.31	965.12	—	112.89	137.52	42.96	33.84	—
8	柳新村村庄单元	956.88	873.47	—	69.97	410.34	248.57	63.42	—
9	横道村村庄单元	755.41	666.66	—	83.36	218.11	42.32	14.11	—
10	勤劳村村庄单元	888.40	823.00	—	70.85	49.53	49.82	75.73	—
11	仲坪村村庄单元	173.00	—	—	23.12	76.09	24.03	13.22	—
12	光石村村庄单元	337.12	—	—	57.57	46.98	36.26	24.21	—
13	朝阳村村	137.96	51.24	—	48.20	90.95	7.30	23.48	—

	庄单元								
14	太东村村庄单元	236.80	149.97	—	114.01	2.76	8.75	33.67	—
15	合成村村庄单元	1000.50	869.53	—	132.51	568.41	127.89	68.07	—
16	长青村村庄单元	56.13	—	—	41.07	4.99	4.97	9.48	—
17	东丰村村庄单元	3.23	—	—	7.83	3.23	0.59	6.03	—
18	光荣村村庄单元	77.83	42.89	—	10.85	65.68	13.07	—	—
19	三成村村庄单元	347.52	296.64	—	74.36	414.27	59.70	—	—
20	三峰村村庄单元	653.81	557.00	—	136.78	683.72	76.34	—	—
21	德新村村庄单元	908.86	831.63	—	78.68	645.58	49.58	—	—
合计		11496.85	9667.93	919.02	3149.11	14446.08	1340.61	601.74	—

注：1、乡镇政府驻地的指标应包括驻地的村域范围。

表 6 镇村体系规划表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备注
镇政府驻地	1	朝阳川镇政府驻地	1.49 万人	延吉市域城市西部新区、产业特色镇	——
中心村	8	八道村	1500-2000 人	农旅融合示范村	——
		龙胜村	200-500 人	现代农业示范村	——
		横道村	2000-2500 人	近郊农副产品集散批发村	——
		柳新村	2000-2500 人	光伏农产示范村	——
		太兴村	1500-2000 人	民俗旅游示范村	——
		仲坪村	1000-1500 人	有机大棚蔬菜种植特色村	——
		太东村	2000-2500 人	休闲观光农业、生态休闲旅游、民俗体验示范村	——
		光石村	1500-2000 人	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	——
基层村	12	龙胜村	1500-2000 人	乡村生态旅游示范村	——
		平道村	500-1000 人	乡村生态旅游与物流仓储示范村	——
		吉成村	500-1000 人	现代农业示范村	——
		勤劳村	500-1000 人	乡村生态旅游示范村	——
		东丰村	500-1000 人	都市产业示范村	——
		长青村	500-1000 人	乡村生态旅游示范村	——
		朝阳村	500-1000 人	都市产业示范村	——

		合成村	500-1000 人	乡村生态旅游与物流仓储示范村	---
		光荣村	500-1000 人	生态休闲旅游示范村	---
		三峰村	500-1000 人	生态休闲旅游示范村	---
		德新村	500-1000 人	乡村生态旅游示范村	---
		三成村	500-1000 人	近郊现代农业观光休闲	---

注：人口规模分 500 人以下、500~1000 人、1000~5000 人、0.5~1 万人、1~3 万人、

表 7 村庄分类表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备注
城郊融合类	6	朝阳村	---
		东丰村	---
		光石村	---
		太东村	---
		长青村	---
		仲坪村	---
特色保护类	1	太兴村	---
集聚提升类	1	八道村	---
稳定改善类	12	德新村	---
		光荣村	---
		合成村	---
		横道村	---
		吉成村	---
		柳新村	---
		龙盛村	---
		平道村	---
		勤劳村	---
		三成村	---
		三峰村	---
长胜村	---		
合计	20	---	---

表 8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规模	位置
文物保护单位	延边边墙延吉段	省级	---	东兴村、台岩村、龙盛村、双凤村、八道村、石山村、吉成村
	富岩抗日根据地	州级	---	朝阳川镇富岩村
	土城屯土城	市级	---	朝阳川镇八道村西山村 4 队
	白石沟遗址	市级	---	朝阳川镇白石村

类别	名录	等级	规模	位置
	三山洞北山西遗址	市级	——	朝阳川镇三山洞村北山西部
	三山洞山城	市级	——	朝阳川镇三山洞村北山山顶上
	太阳墩台遗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八道村
	光石化石出土地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光石村
	信兴遗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太兴村
	大屯古墓群	未定级	——	朝阳川镇柳新村
	光兴一队遗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平道村
	三山洞北山南遗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三峰村
	吉东军区政治部印刷厂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朝阳村
	朝鲜义勇军第五支队队部遗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朝阳村
	互助惨案地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八道村
	小八道沟惨案地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八道村
	金英守夫妇殉难地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八道村
	八道秋收斗争大会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柳新村
	太阳庙战斗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太兴村
	劳动村惨案地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劳动村
	中共东满特委茂山屯办公室遗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太东村
	凤林洞惨案地	未定级	——	朝阳川镇三峰村
	朝阳川火车站旧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朝阳村
	朝阳酒业早期建筑旧址	未定级	——	朝阳川镇新华街
传统村落	太兴村		——	太兴村

注：各级政府所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优秀近现代建筑；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等。

表 9 镇域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用地整治	土地平整、地力培肥、沟道治理、坡面防护	吉成村、龙盛村、柳新村、横道村	11496.85 公顷	—	2021-2030
2	耕地提质改造	农用地整治	土壤改良, 提升农田排灌水利条件	勤劳村	888.40 公顷	—	2021-2030
3	农田生态治理工程	农用地整治	土壤改良, 提升农田排灌水利条件	吉成村、平道村、龙盛村、柳新村、横道村、太兴村	12608.42 公顷	—	2021-2030
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建设用地整治	腾退建设用地指标,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朝阳川镇全域	—	—	2021-2030
5	农田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乡村生态修复	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北部山区、南部河谷平原	—	—	2021-2030
6	生态安全网络格局构建工程	水环境生态保护修复	维护水源地质量, 建设绿水长廊。	朝阳川镇全域	59.07 千米	—	2021-2030
7	湿地生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退耕还湿、生态补水、水体修复、河道疏浚	镇域北侧水源地	2026.21 公顷	—	2021-2025
8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生态护坡及植被恢复、土壤保育、植被绿化	朝阳河	3818.28 公顷	—	2021-2025

9	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 工程	矿山生态 修复	植树造 林、矿区 清理、地 灾防治等 措施	三峰村	—	—	2021- 2035
合计							
注：工程类型为水域湿地修复、森林草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							

表 10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 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	国道琿阿线 (G302) 延吉至安图 (北山) 段	新建	2020-2022	—	—	延吉市朝阳 川镇
2	交通	县道延横线路面改 造工程	改建	2022-2023	—	—	延吉市朝阳 川镇
3	环保	延吉市水系连通及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延吉市 4 个 乡镇
4	环保	朝阳川镇污水管网 改造工程	新建	2020-2021	—	—	延吉市朝阳 川镇
5	生态	中小河流朝阳河延 吉市五道水库下游 (五道水库桥-水南 拦河坝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延吉市朝阳 川镇
6	生态	延吉市侵蚀沟治理 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延吉市 4 个 乡镇
7	农业	延吉市朝阳川镇三 峰村养牛基地	新建	2021-2025	—	—	朝阳川
8	农业	延吉市朝阳川镇八 道村养猪基地	新建	2021-2025	—	—	朝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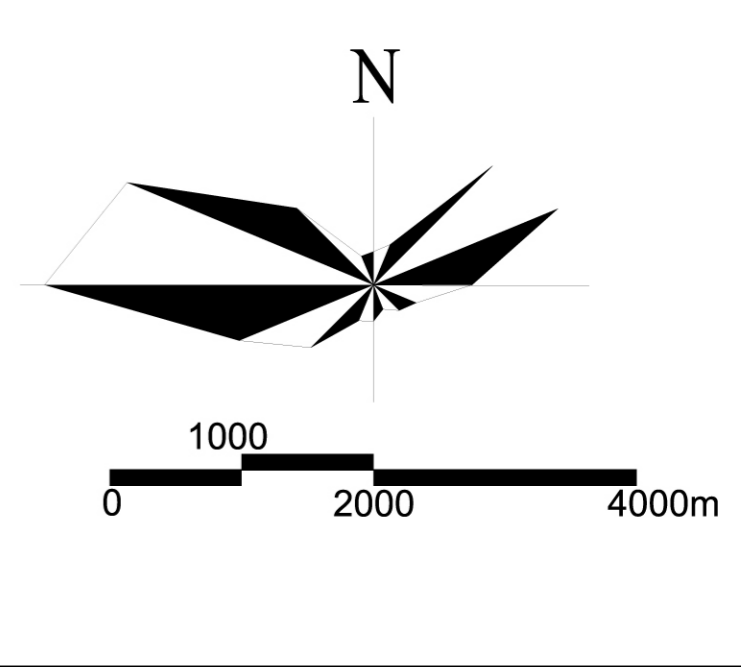
图 集

征求意见稿

图 纸 目 录

- | | |
|---------------------|----------------------|
| 01-镇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 13-2-镇政府驻地污水工程规划图 |
| 02-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13-3-镇政府驻地雨水工程规划图 |
| 0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13-4-镇政府驻地供热工程规划图 |
| 04-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13-5-镇政府驻地燃气、环卫工程规划图 |
| 05-镇域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 | 13-6-镇政府驻地供电工程规划图 |
| 06-镇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 13-7-镇政府驻地通信工程规划图 |
| 07-镇域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 14-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 |
| 08-镇域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 |
| 09-镇域近期建设规划图 | |
| 10-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现状图 | |
| 11-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图 | |
| 12-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13-1-镇政府驻地给水工程规划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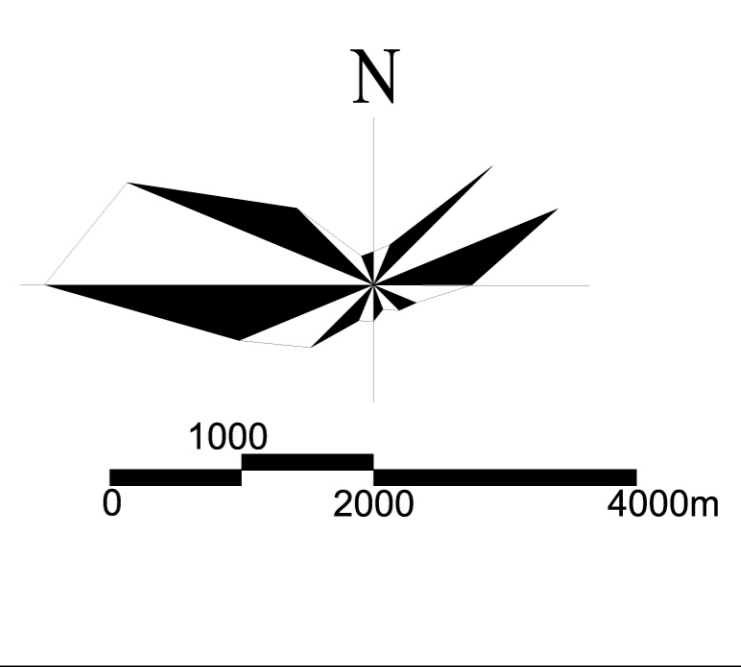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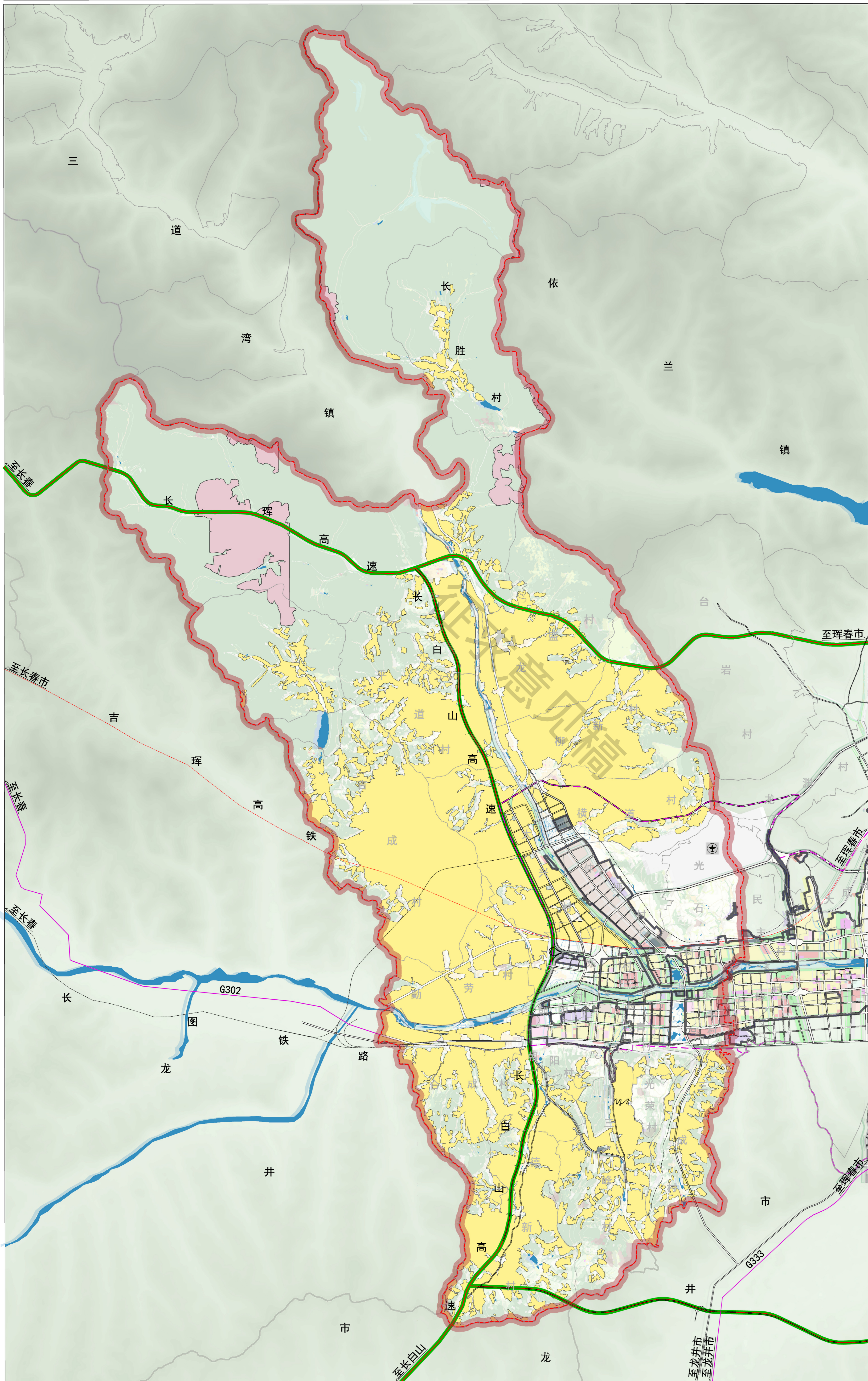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湿地
- 草地
- 农村宅基地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工矿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特殊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 机场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国道
- 普通铁路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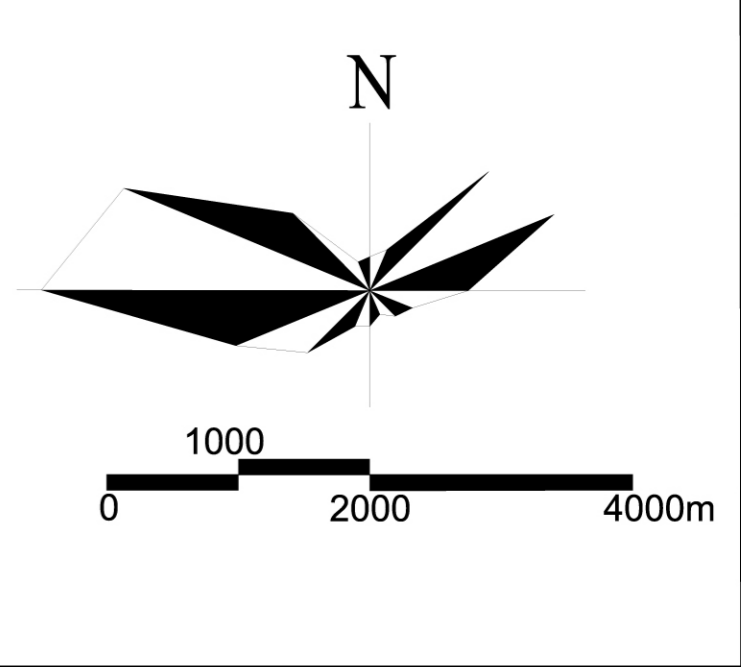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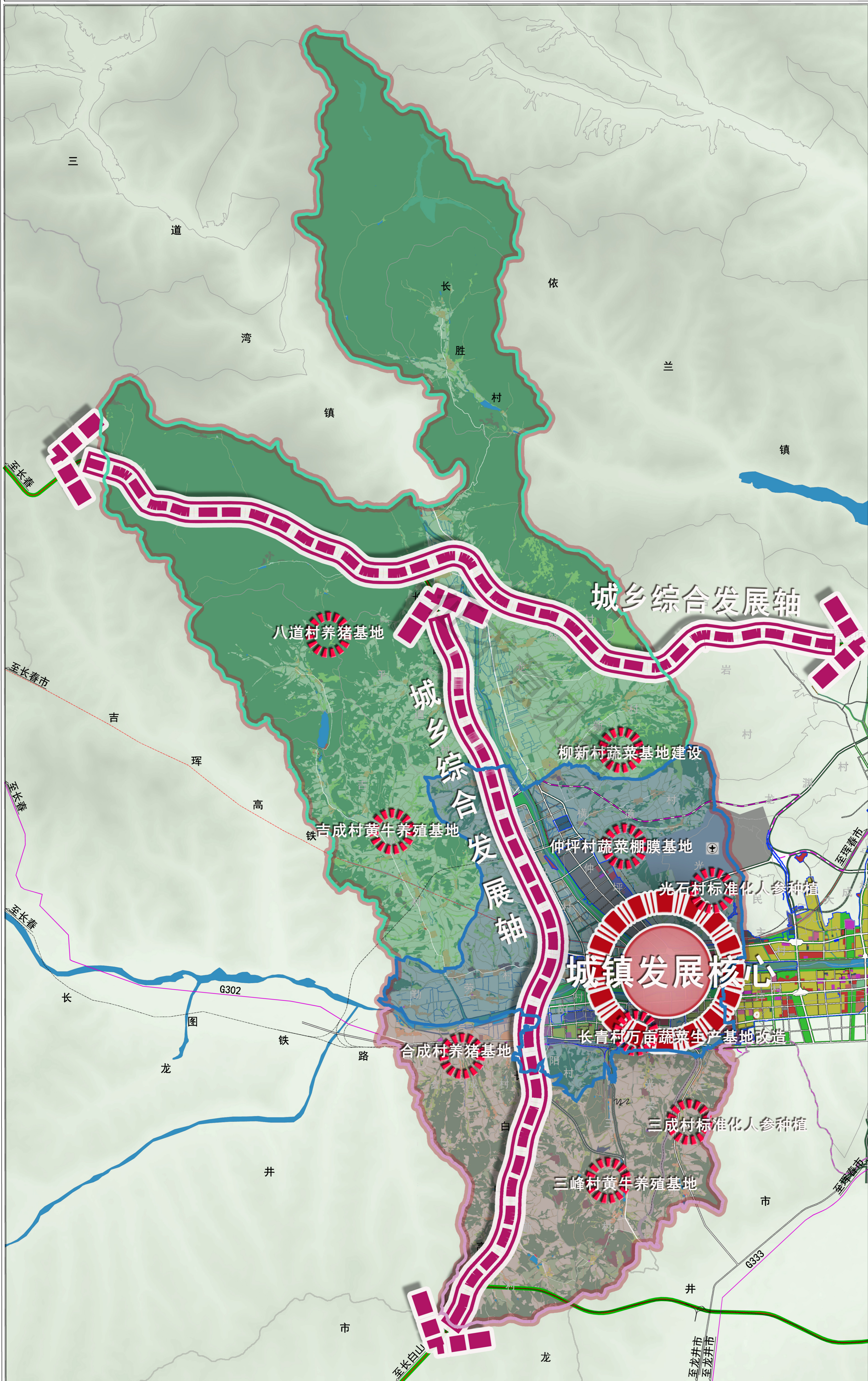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线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陆地水域
- 机场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国道
- 普通铁路
-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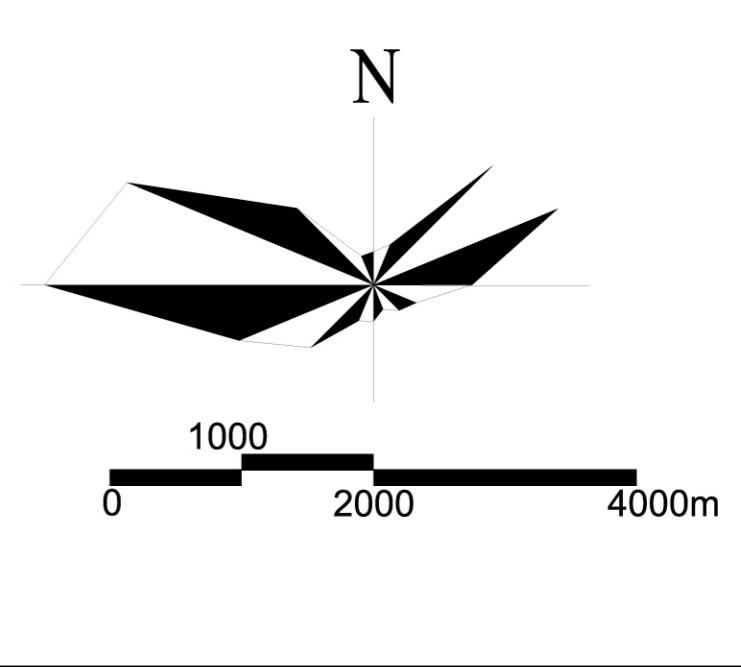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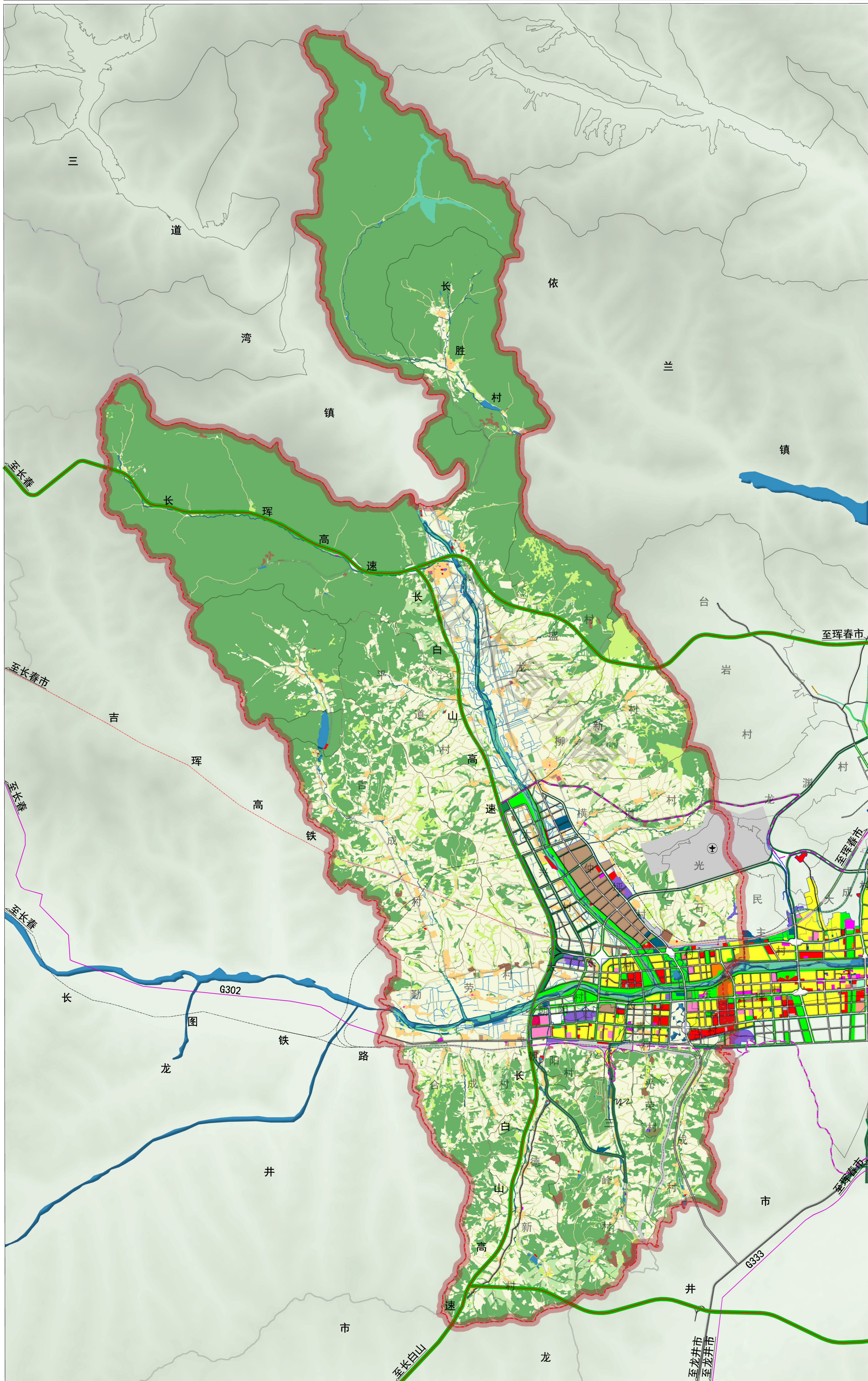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镇域发展核心
- 城乡综合发展轴
- 功能分区
- 产业发展基地
- 机场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国道
- 普通铁路
-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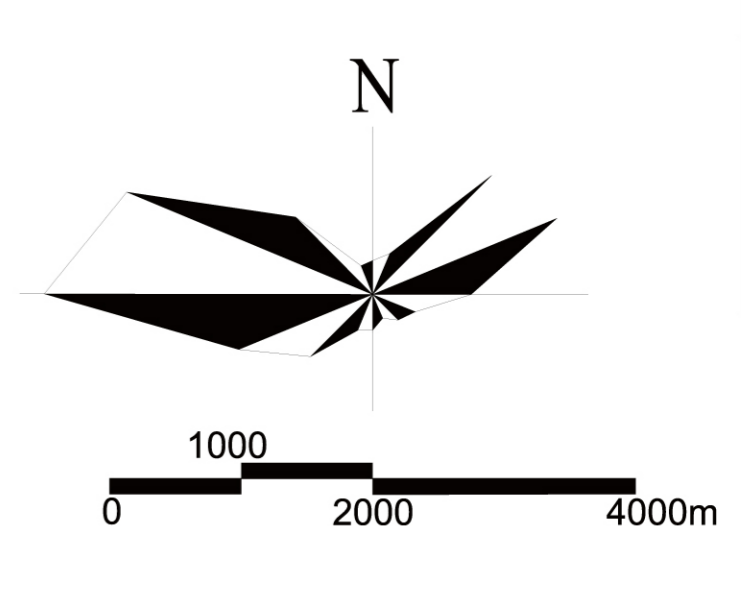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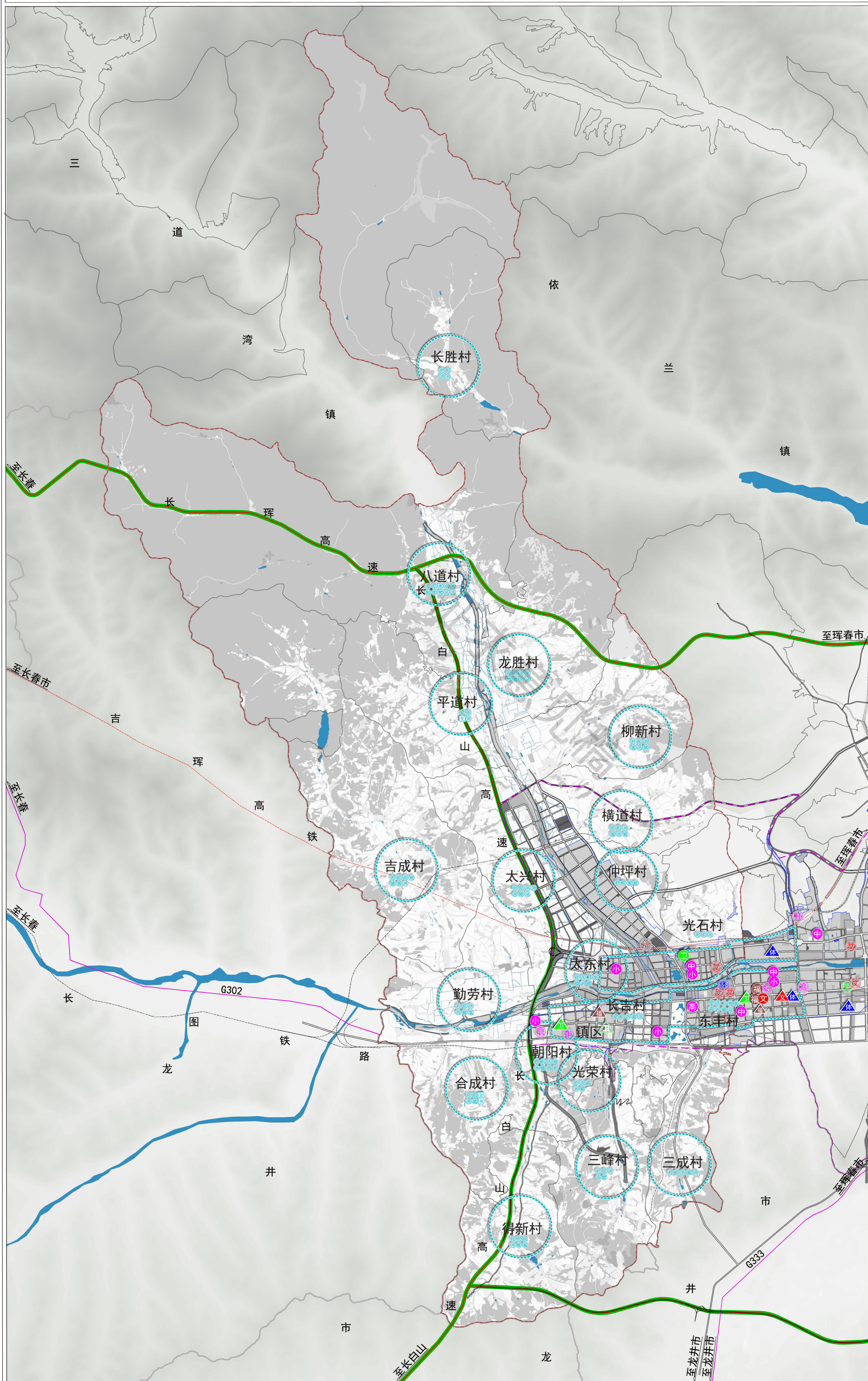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湿地
- 农村宅基地
- 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工矿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特殊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陆地水域
- 机场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国道
- 普通铁路
-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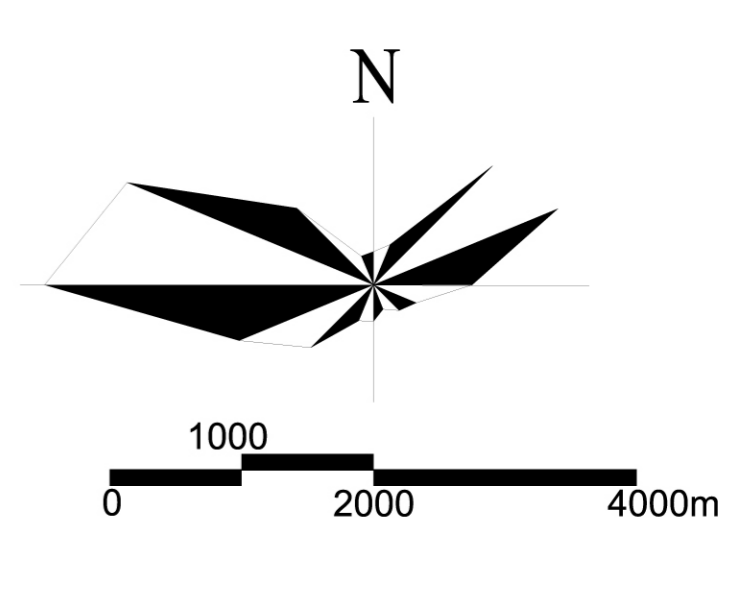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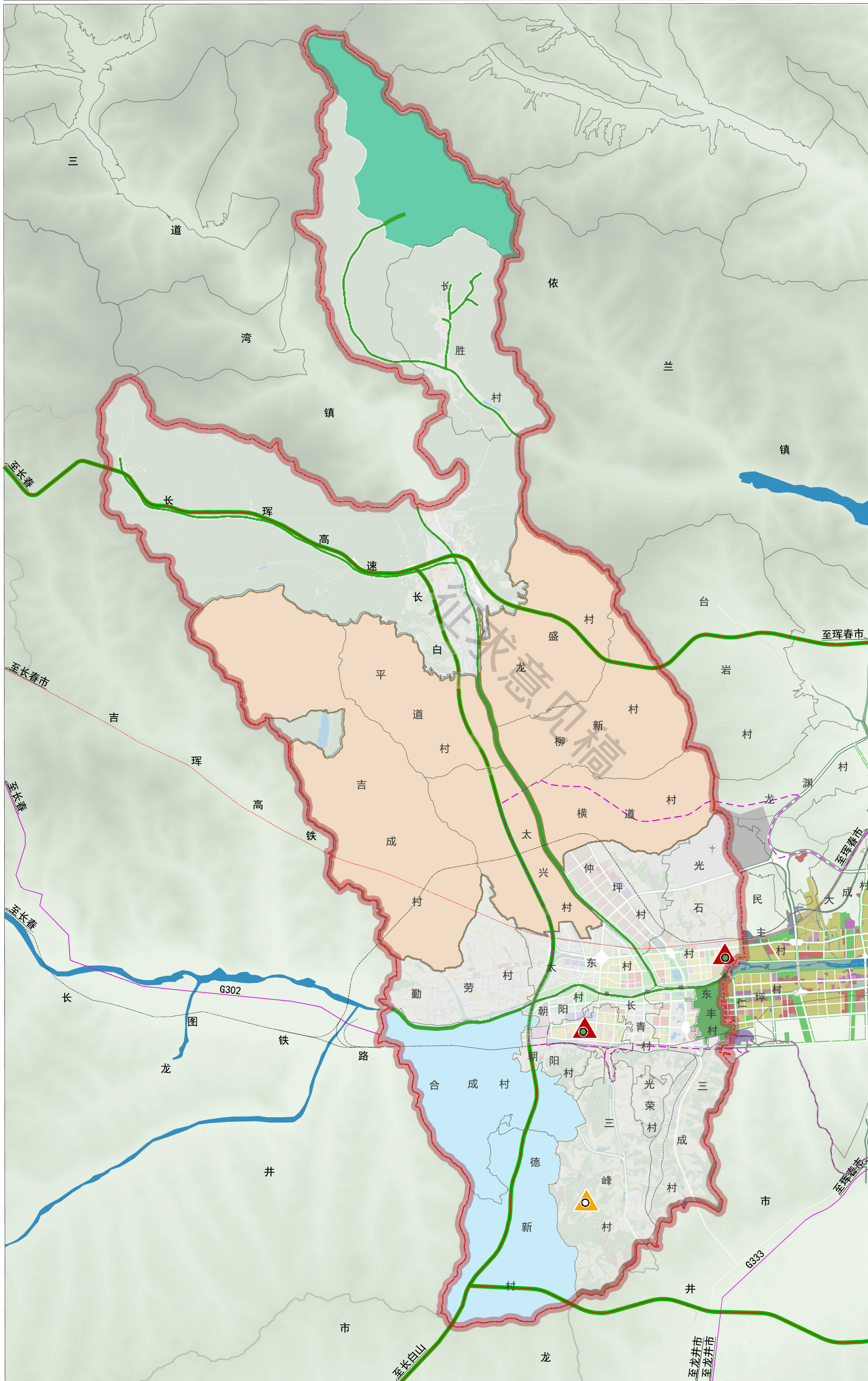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规划市级及以上文化设施
- 规划市级及以上体育设施
- 规划市级及以上医疗设施
- 规划市级及以上福利设施
- ▲ 规划街道级文化设施
- ▲ 规划街道级体育设施
- ▲ 规划街道级福利设施
- ▲ 规划街道级卫生设施
- 现状市级及以上文化设施
- 现状市级及以上体育设施
- 现状市级及以上医疗设施
- 现状市级及以上福利设施
- ▲ 现状街道级卫生设施
- ★ 现状镇政府
- 现状村卫生室
- 现状老年活动室
- 现状村级幸福院
- 现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现状文化活动室
- 现状农家书屋
- 现状特色民俗活动点
- 现状健身广场
- 现状便民农家店
- 现状村务室(村委会, 警务室, 党群服务中心)
- 现状物流配送点
- 现状村级客运站
- 现状公交站点
- 规划农家书屋
- 规划文化活动室
- 规划小学
- 规划初中
- 规划高中
- 规划市级及以上科研设施
- 现状小学
- 现状中学
- 现状高中
- 现状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 现状其他教育设施
- 现状高等教育学校
- 现状市级及以上科研设施
- 十五分钟生活圈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中心城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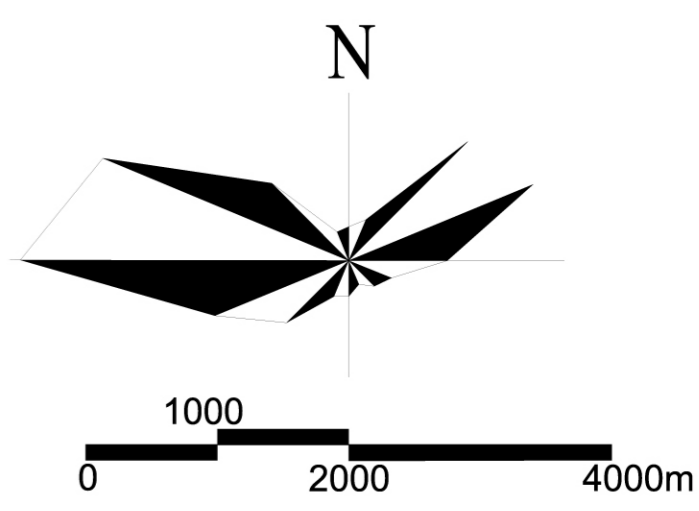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农田生态治理重点工程
- 湿地生态治理重点工程
- 城镇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
- 生态安全网络构建重点工程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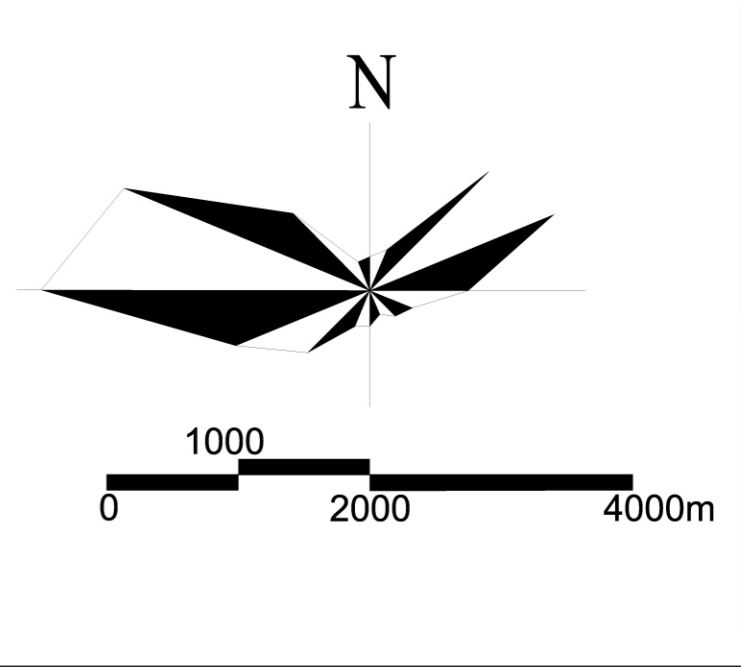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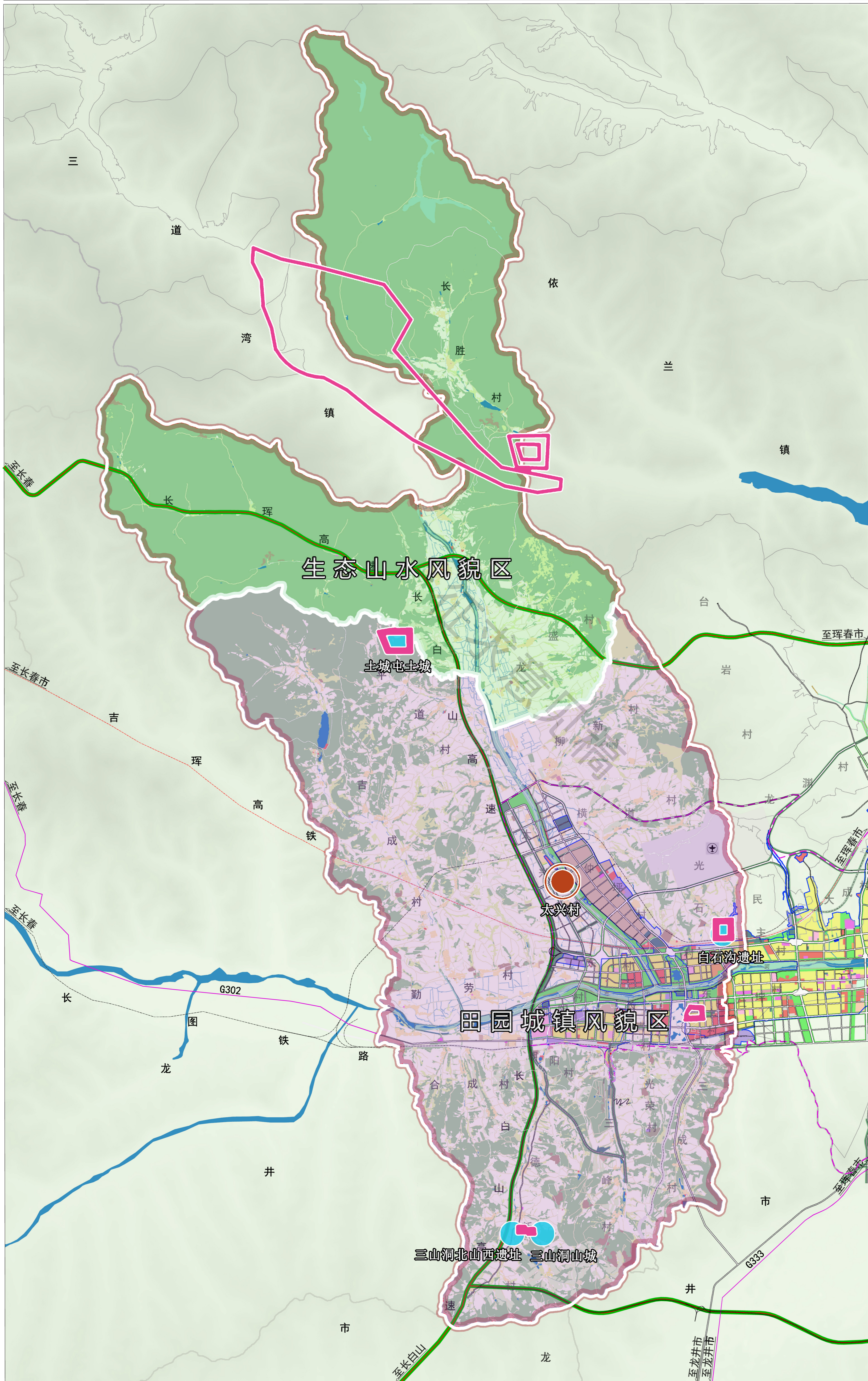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高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新建铁路
- + 新建机场
- + 铁路枢纽
- + 公路枢纽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 + 供水厂
- + 污水处理厂
- + 规划66千伏变电站
- + 现状66千伏变电站
- + 天然气门站
- + 天然气储配站
- + 垃圾处理厂
- + 供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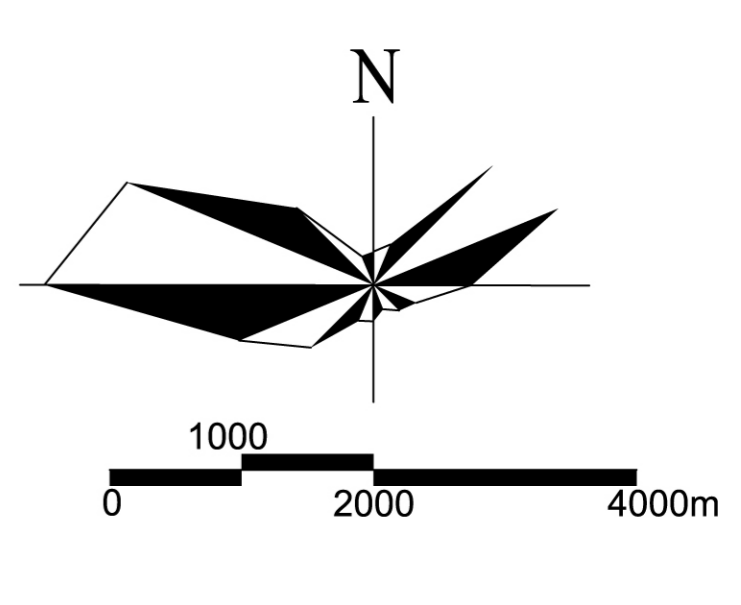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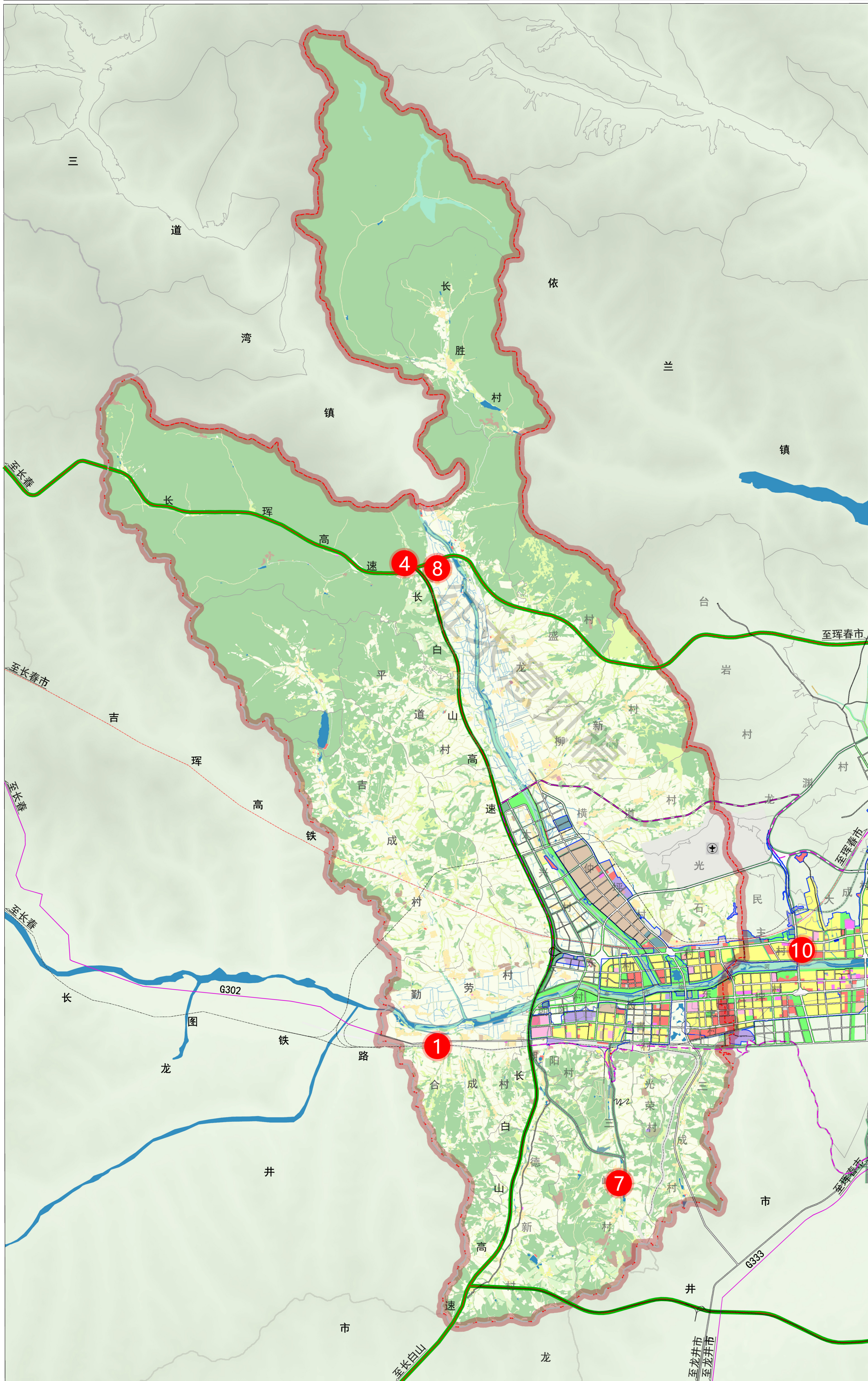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历史文化保护线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传统村落
- 生态山水风貌区
- 田园城镇风貌区
- + 机场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国道
- 普通铁路
-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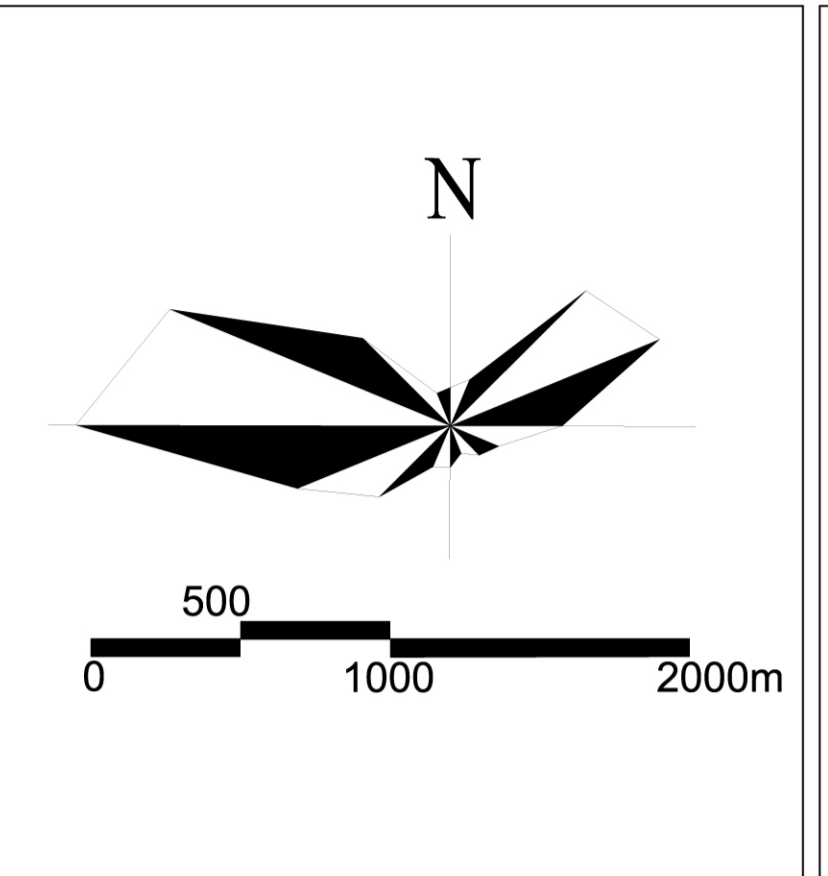
图例

- 1 国道珲阿线 (G302) 延吉至安图 (北山) 段
- 2 县道延横线路面改造工程
- 3 朝阳川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 4 中小河流朝阳河延吉市五道水库下游 (五道水库桥-水南拦河坝段) 治理工程
- 5 2020-2022年延吉市公共厕所建设工程
- 6 延吉市侵蚀沟治理工程
- 7 延吉市朝阳川镇三峰村养牛基地
- 8 延吉市朝阳川镇八道村养猪基地
- 9 延吉市山水印象农家乐饭店
- 10 延朝加油站
- 11 延边依兰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低汽水项目
- + 机场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国道
- 普通铁路
-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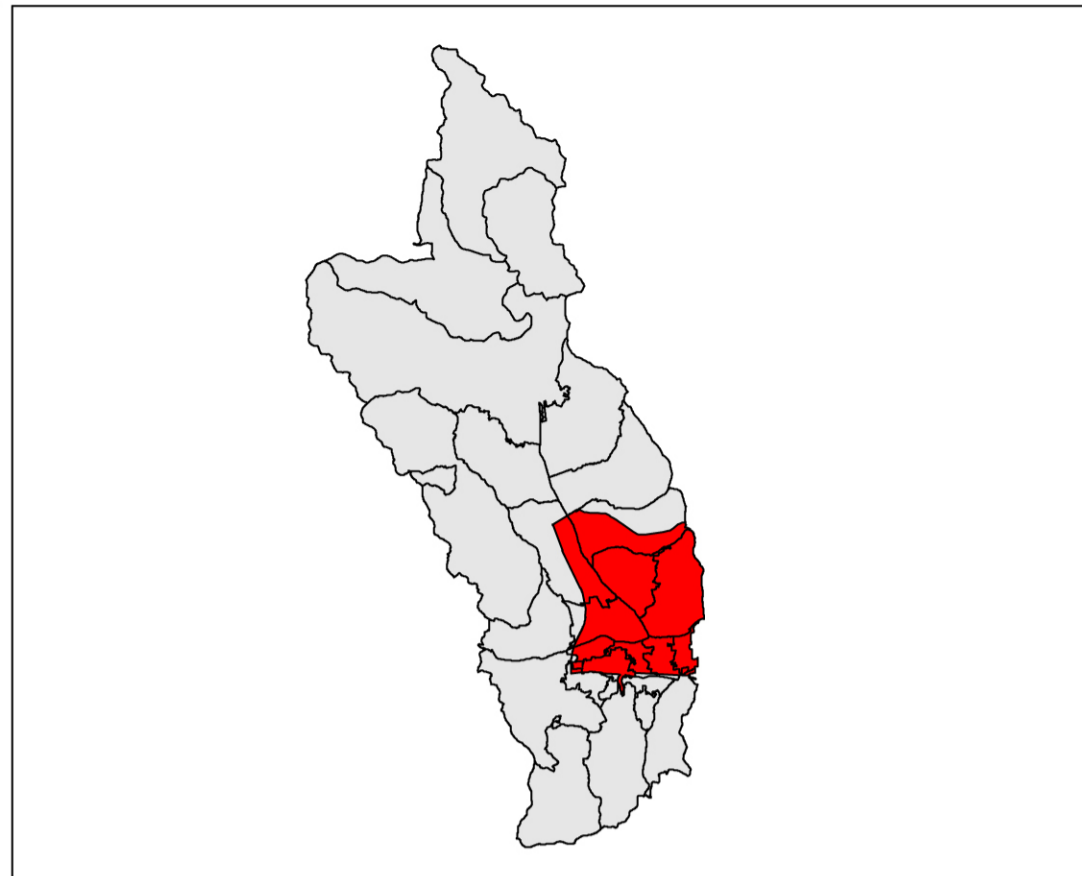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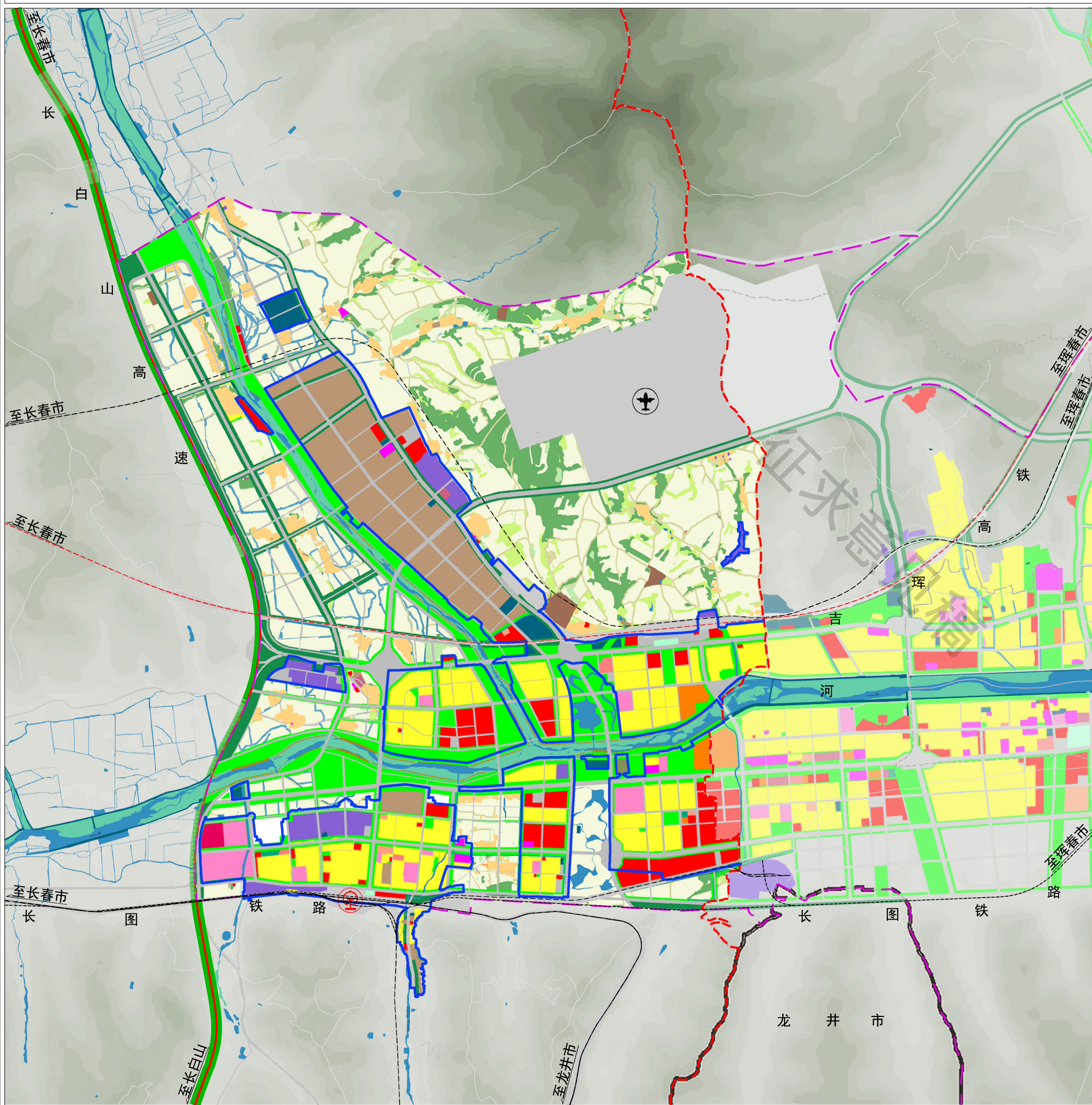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耕地 | 工业用地 | 机场用地 |
| 园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 林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 草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高速铁路 |
| 农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国道 |
| 农村宅基地 |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 普通铁路 |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路用地 |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机关团体用地 | 陆地水域 | 村界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其他土地 | 镇界 |
| | | 市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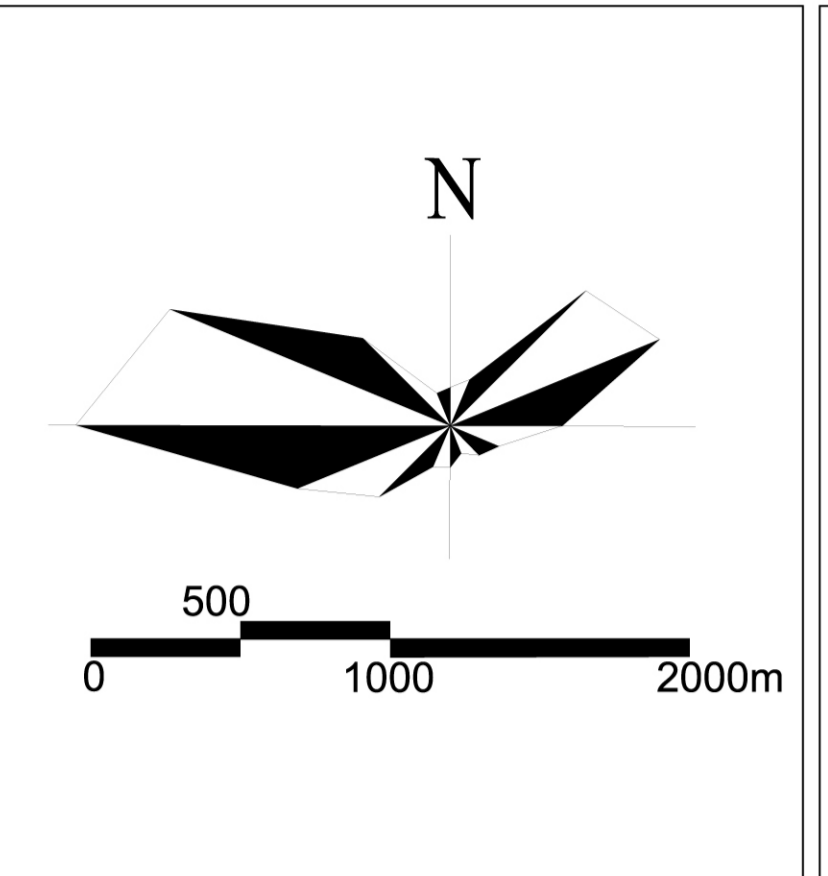
现状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类型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226.80	11.9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2.84	3.30%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35	1.38%
4	工矿用地	213.13	11.19%
5	城镇用地	34.753646	1.82%
6	仓储用地	142.73	7.49%
7	交通运输用地	7.890685	0.41%
8	公用设施用地	3.81	0.20%
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38	0.18%
10	特殊用地	0.40	0.02%
11	村庄用地	40.77	2.14%
12	农村宅基地	48.66	2.56%
13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21.68	1.14%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71.42	56.25%
	非建设用地		
	合计	1904.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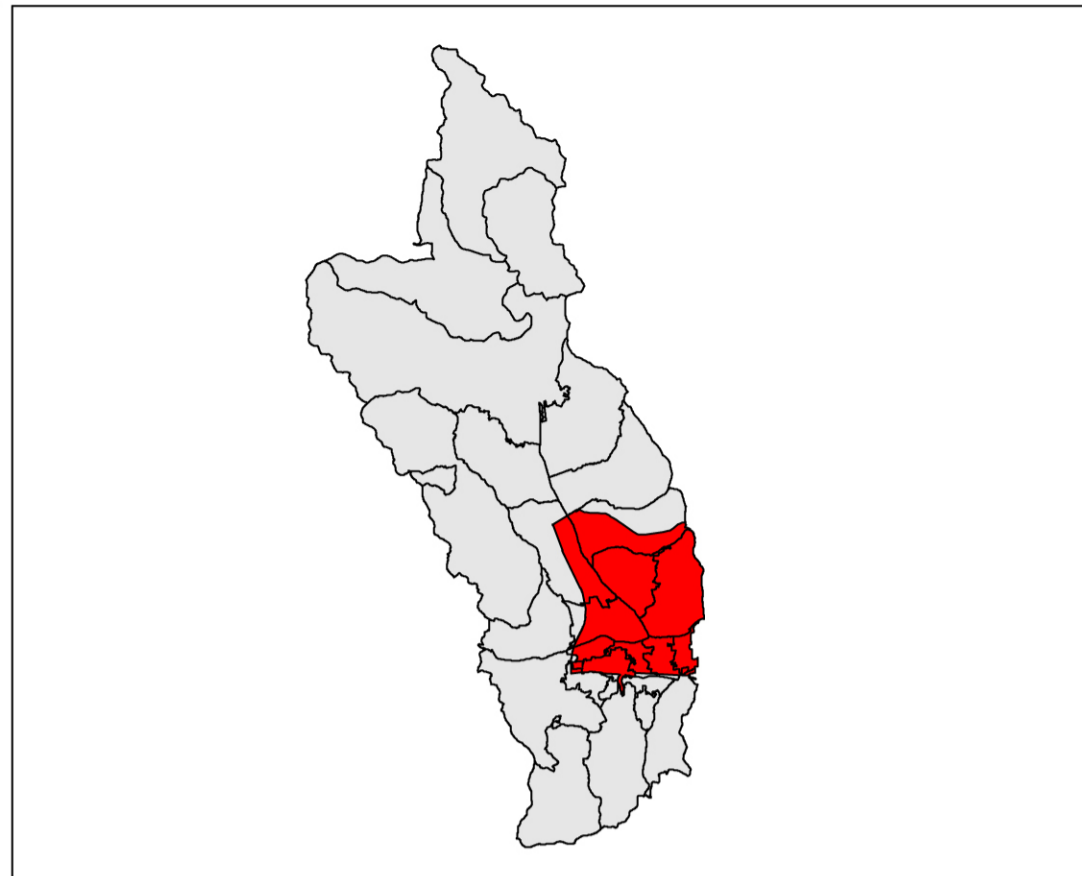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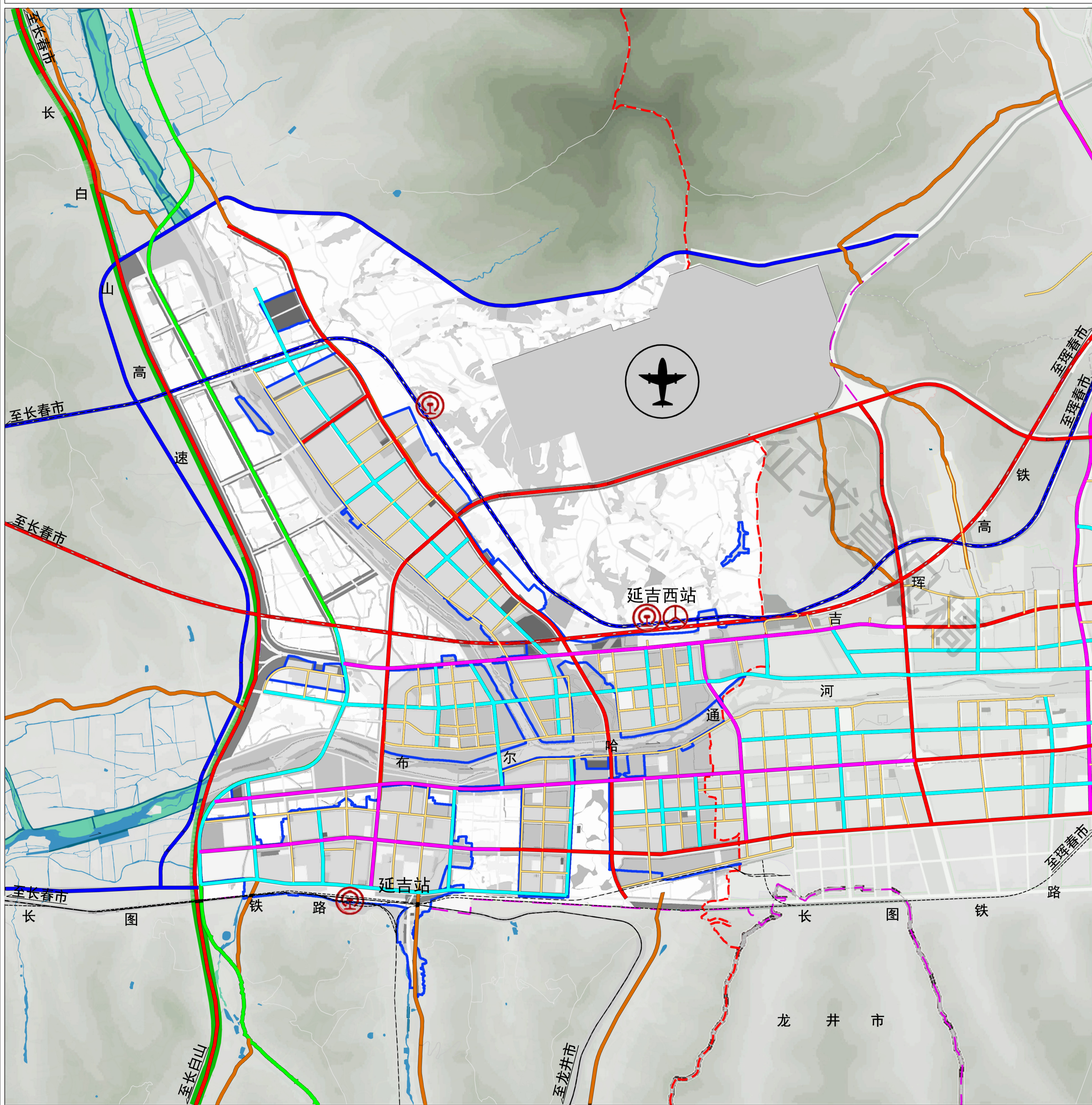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工业用地
- 机场用地
- 园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林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草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高速铁路
- 农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国道
- 农村宅基地
-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 普通铁路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路用地
-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机关团体用地
- 陆地水域
- 村界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其他土地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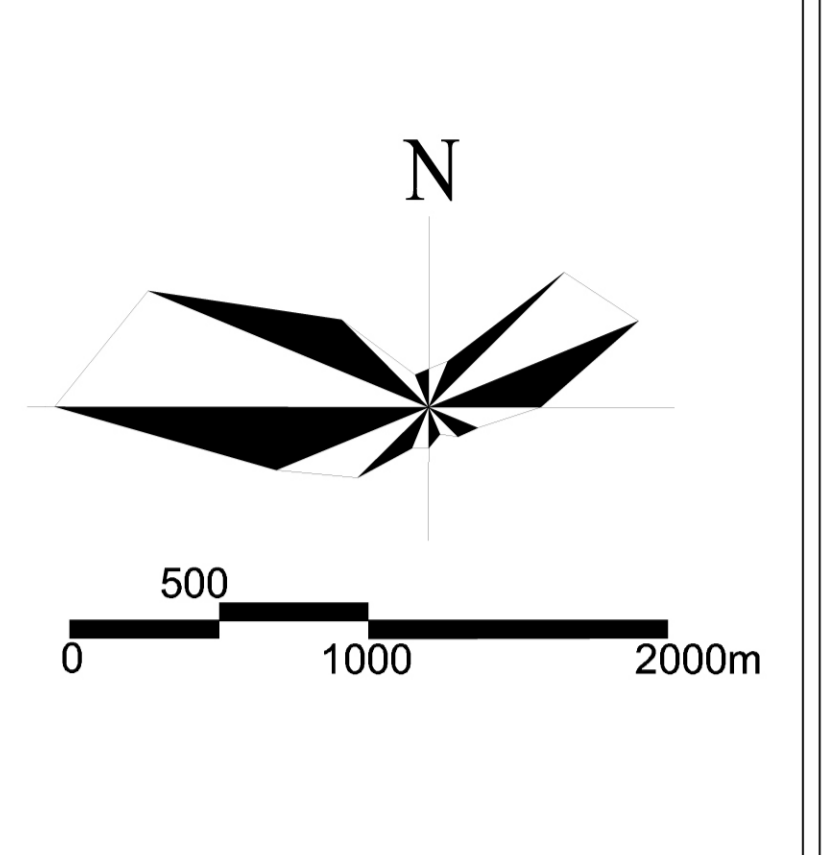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序号	用地类型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226.80	11.91%	429.68	22.5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2.84	3.30%	100.39	5.2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35	1.38%	125.30	6.58%
4	工矿用地	213.13	11.19%	351.20	18.44%
5	城镇用地	34.753646	1.82%	66.45	3.49%
6	交通运输用地	142.73	7.49%	426.70	22.40%
7	公用设施用地	7.890685	0.41%	40.93	2.15%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81	0.20%	305.96	16.06%
9	特殊用地	3.38	0.18%	2.72	0.14%
10	留白用地	0.40	0.02%	6.29	0.33%
11	村庄用地	40.77	2.14%	0.00	0
1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48.66	2.56%	0.00	0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68	1.14%	25.34	1.33%
14	非建设用地	1071.42	56.25%	23.67	1.24%
合计		1904.63	100.00%	1904.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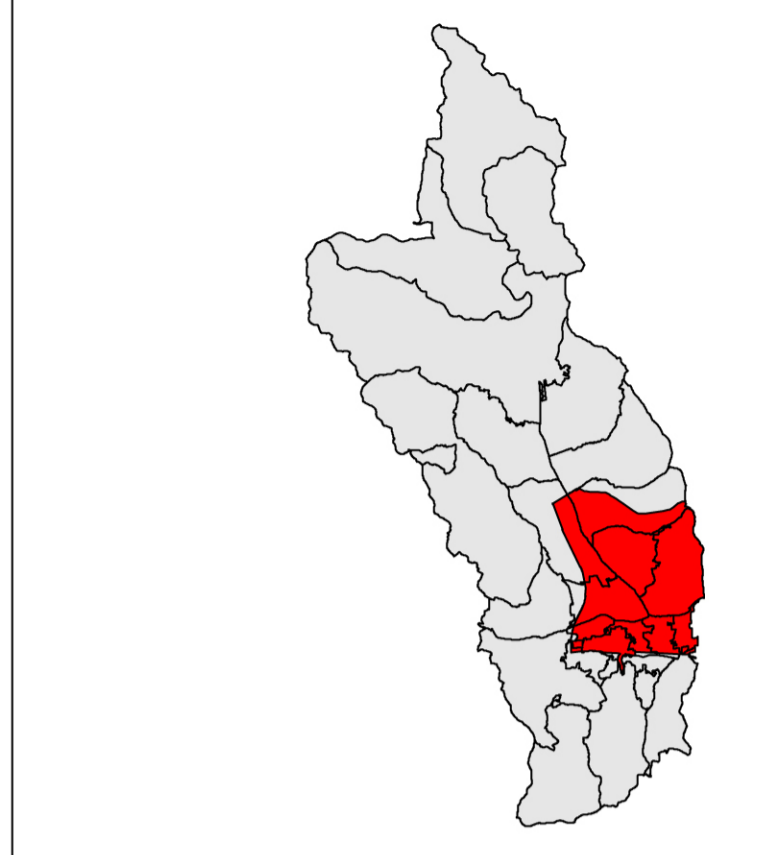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图例

高速公路	普速铁路	新建机场
国道	新建铁路	铁路枢纽
省道	主干路	公路枢纽
县(乡)道	次干路	
高速铁路	支路	

1、道路网络格局

规划形成以“三横两纵”为主干骨架的方格网状道路格局。“三横”即贯穿镇区东西的公园路、长白山西路和延朝路。“两纵”及贯穿镇区南北的机场路—冰川路—图们江南街、海兰江北街。道路网密度8.06公里/平方公里。

2、客运交通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高铁站西侧的公铁分流客运站，占地面积为0.8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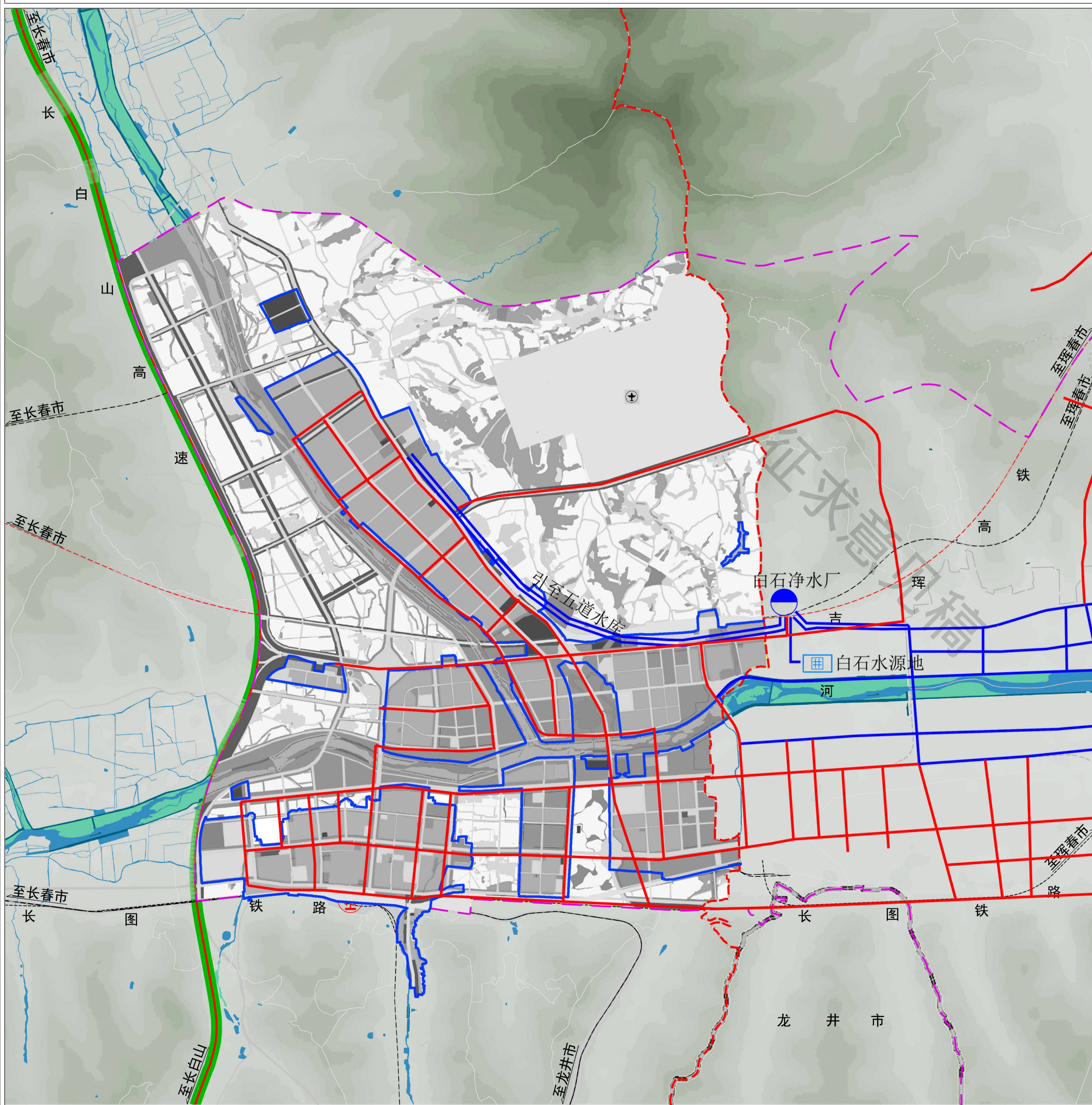
3、货运交通规划

保留现状朝阳川镇火车站作为货运站，积极发展农资商贸物流产业等物流运输业，建设综合货运物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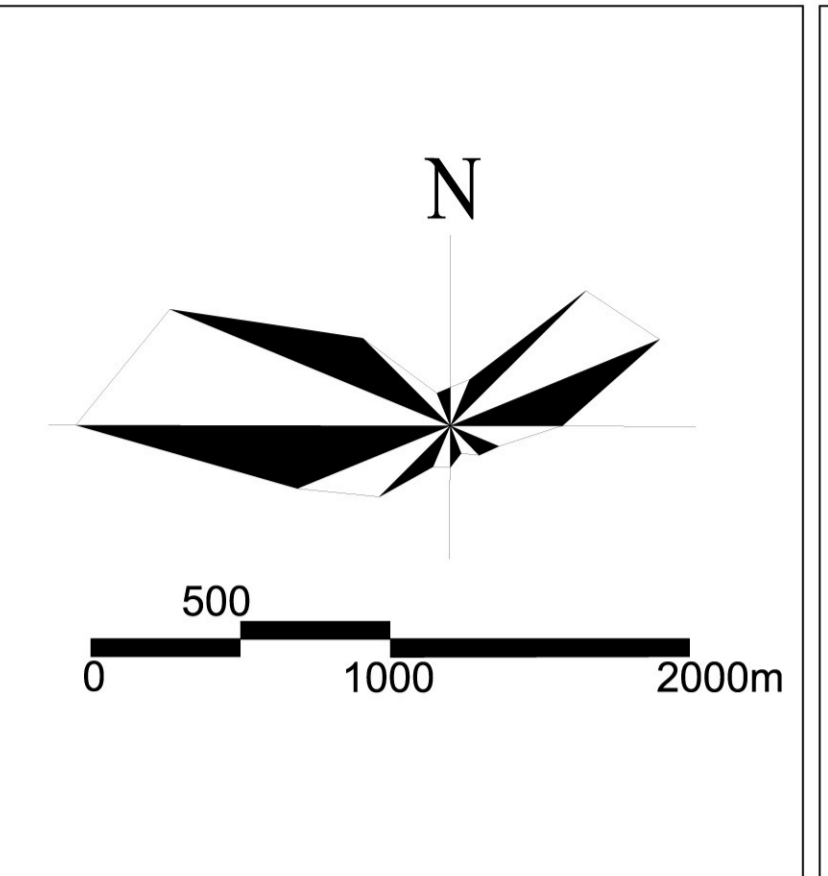
4、停车系统和加油站规划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及重要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停车场12处，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18.14公顷。规划村庄结合村委会、卫生室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场地设置集中停车场，部分村庄可沿村庄主要道路设置路边公共停车位。配套建设加油站8处，加油站面积4.6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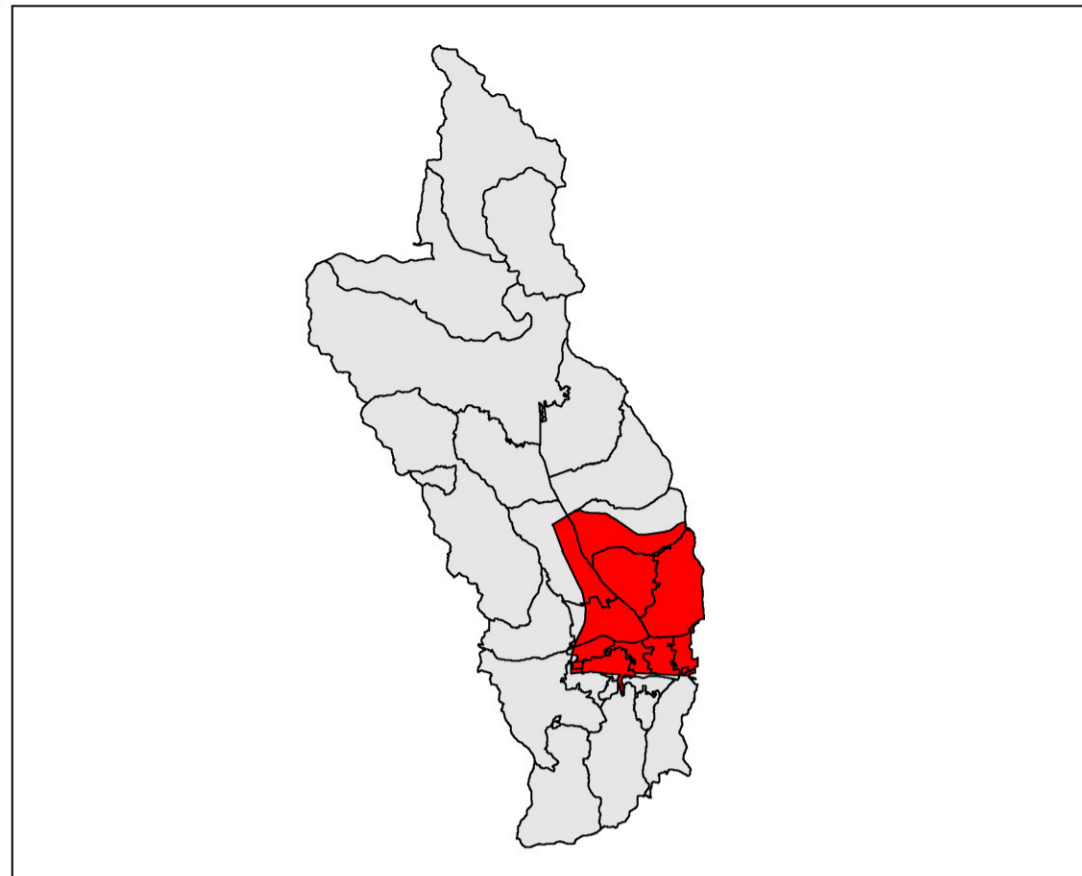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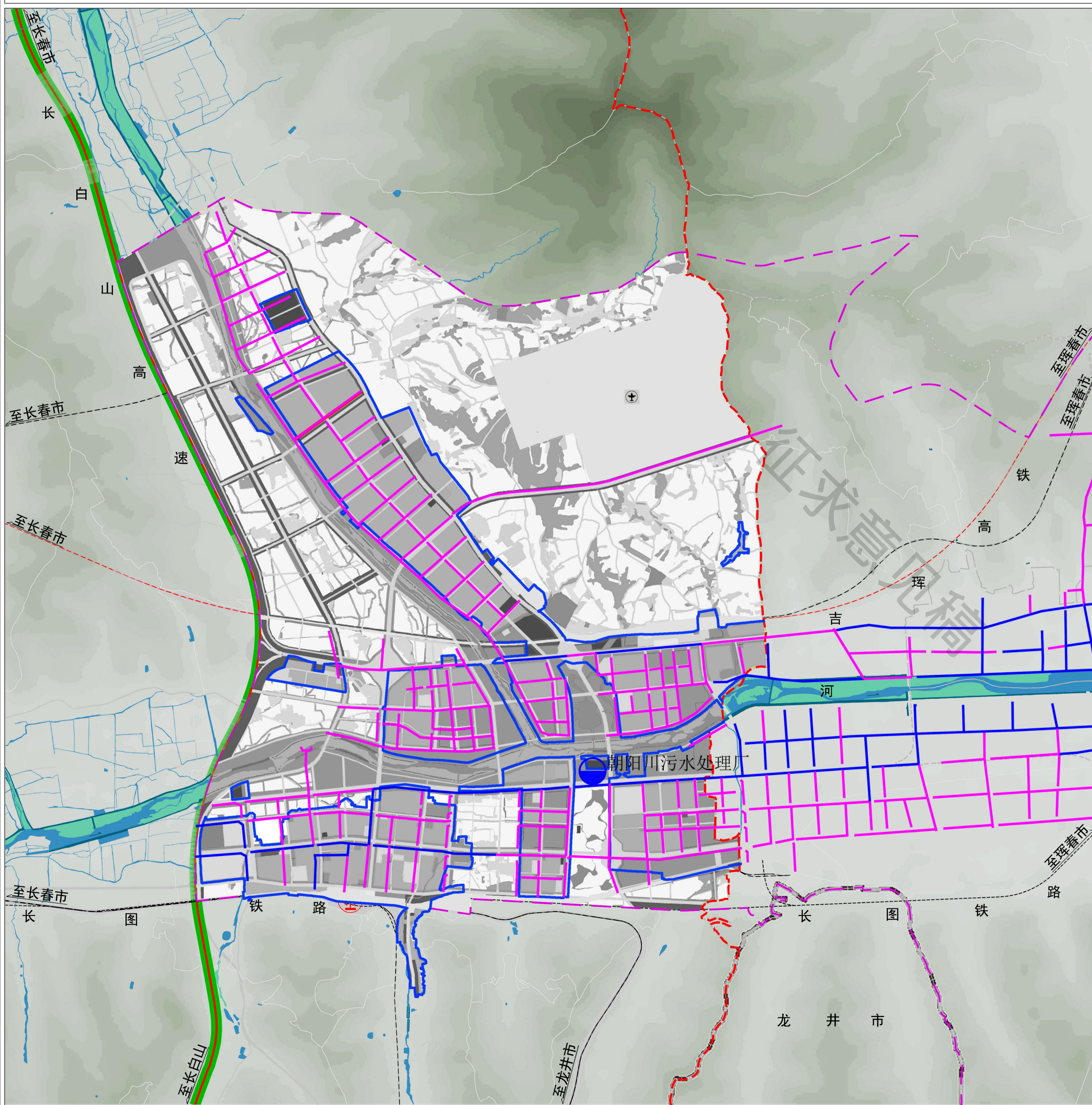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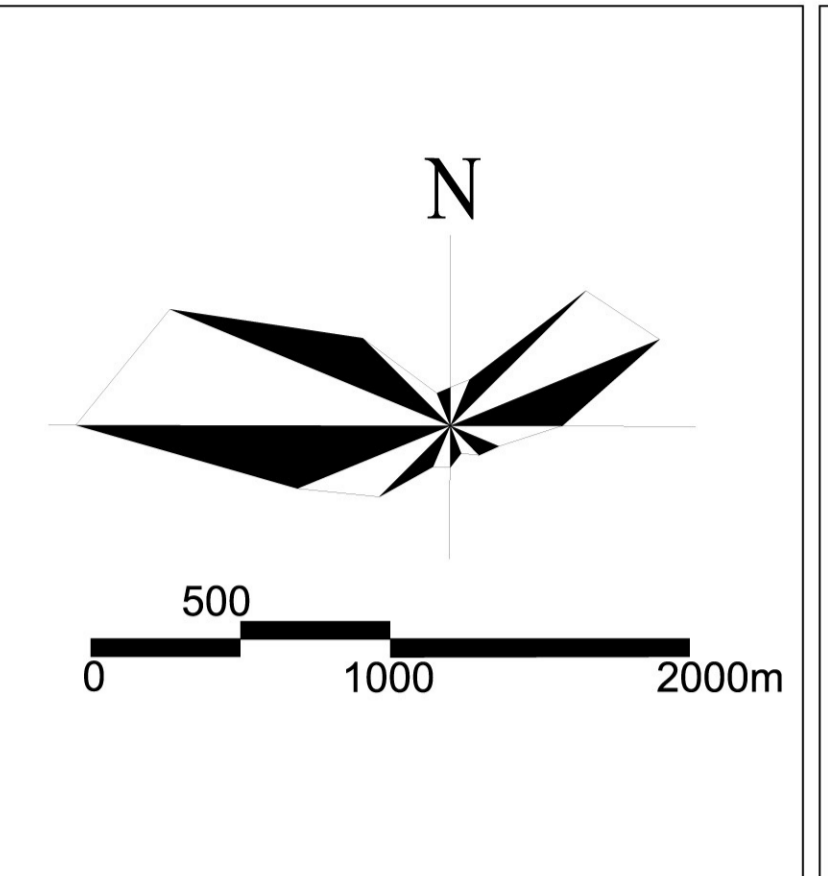
- 水库
- 现状净水厂
- 水源地
- 现状供水管
- 规划供水管

给水工程：实现100%集中供水，饮用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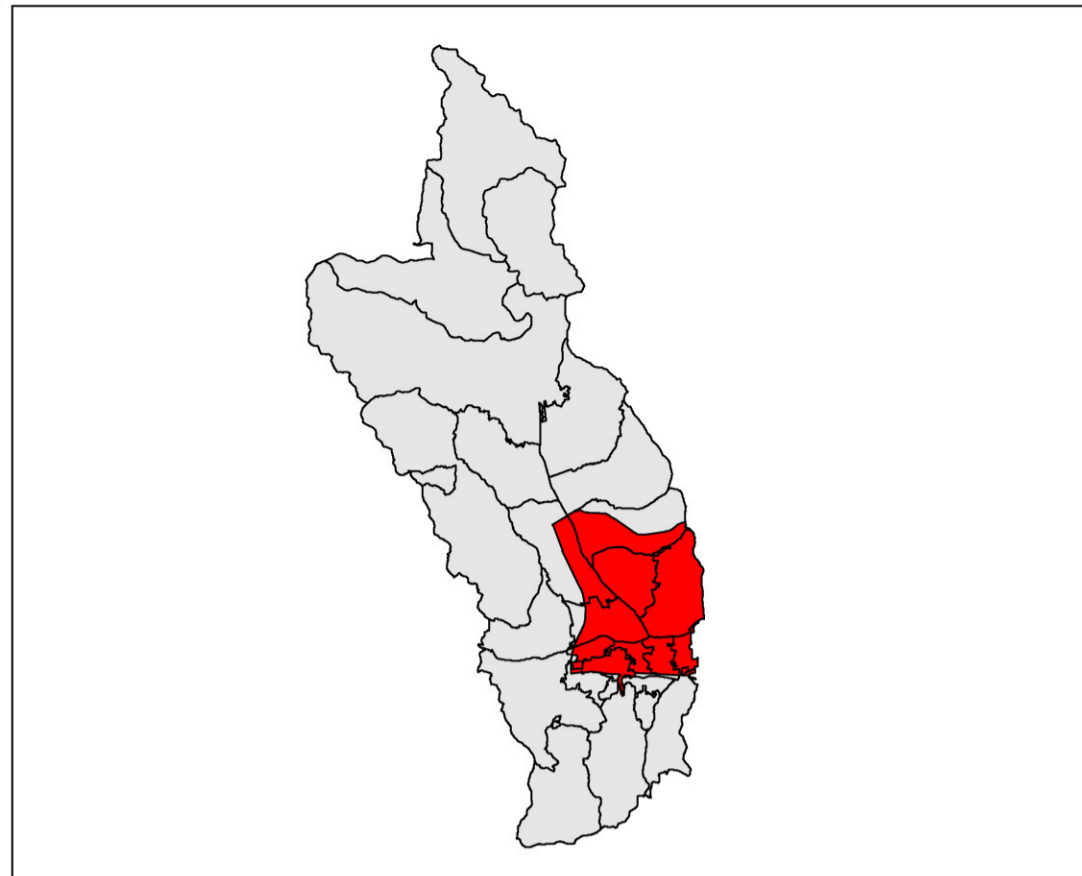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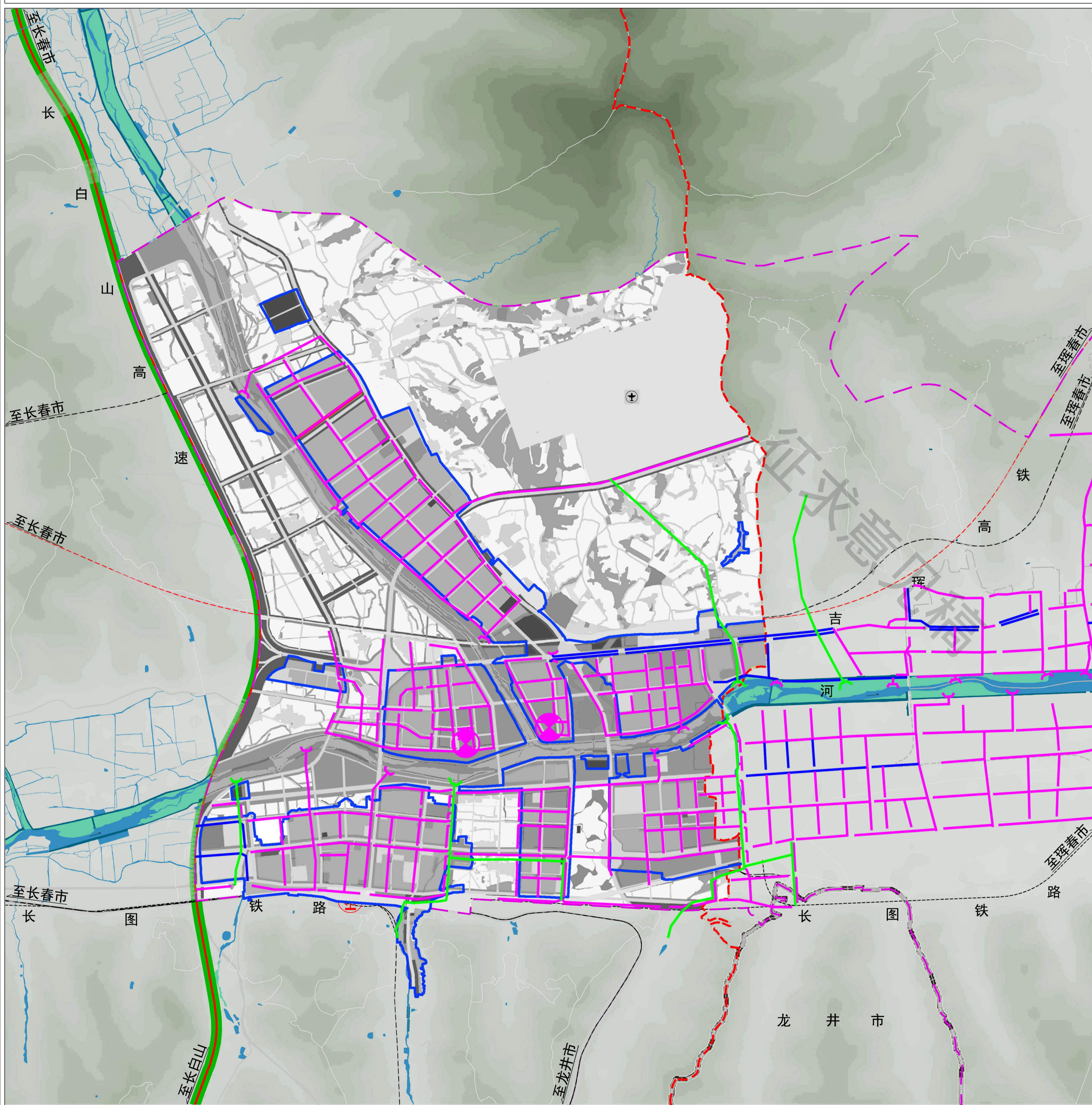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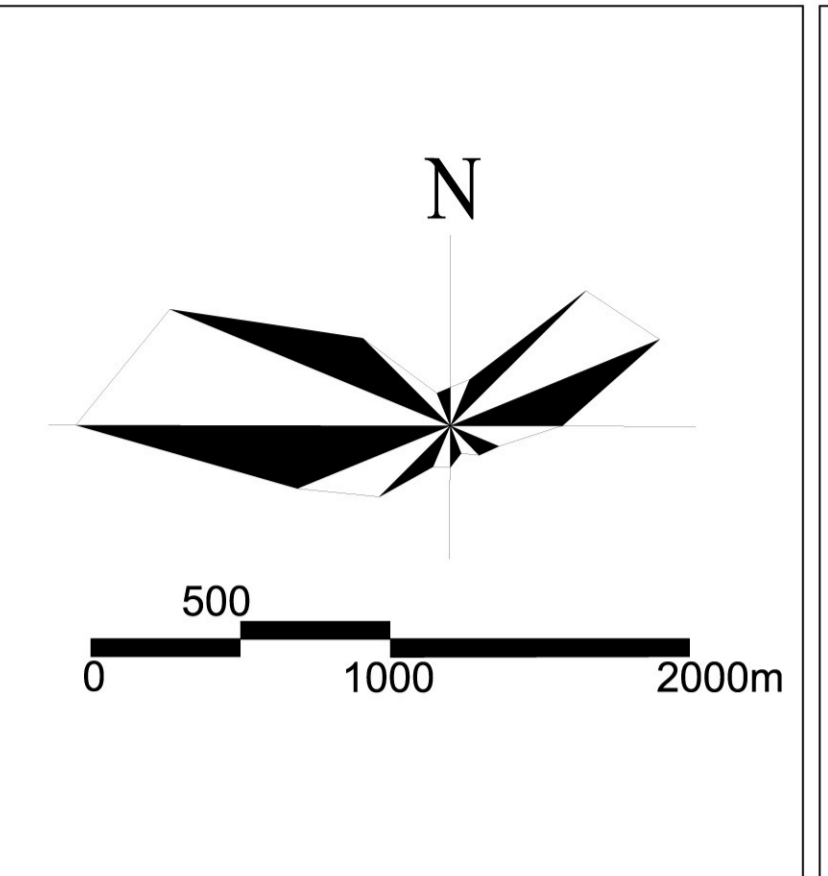
- 污水处理厂
- 现状污水管线
- 规划污水管线

污水工程：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的污水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居民较分散或地形变化较大的区域可配建污水池定期清掏，由吸污车送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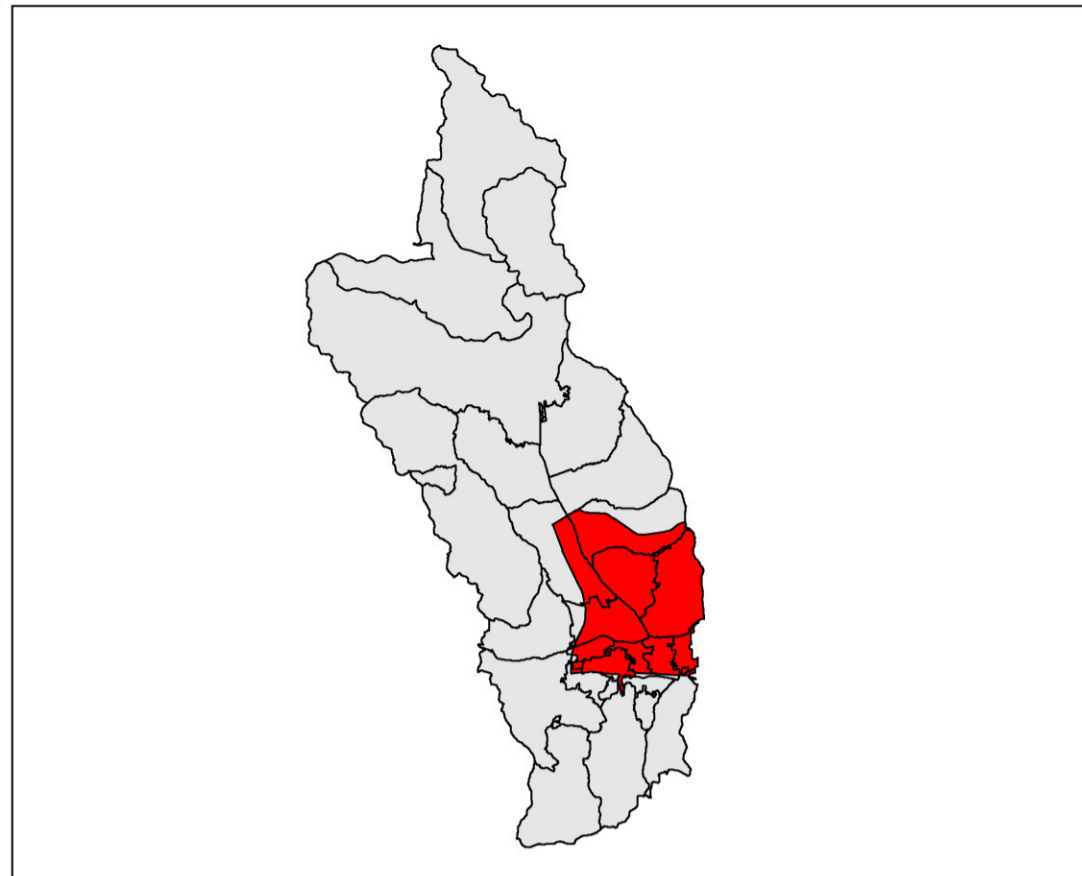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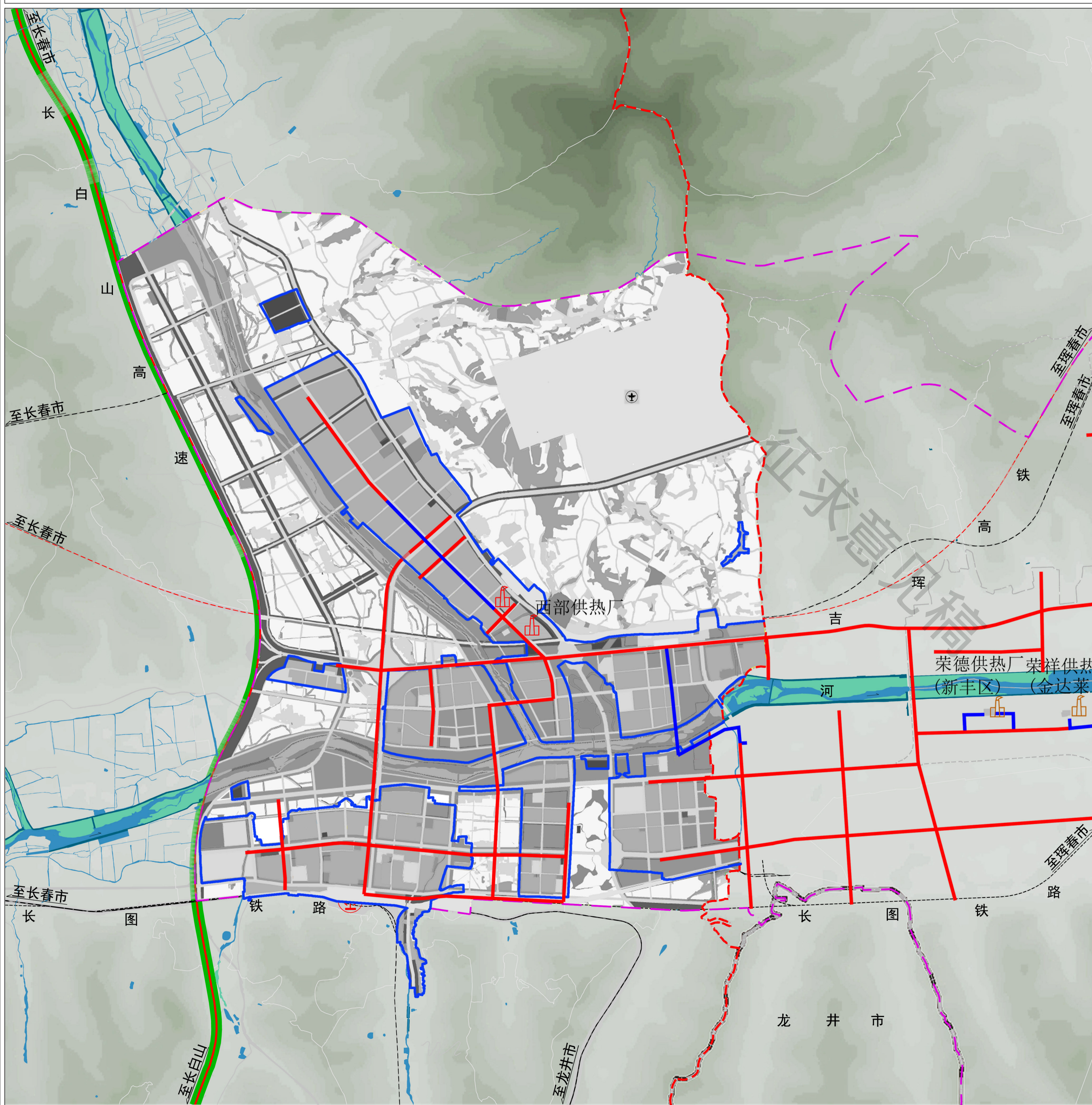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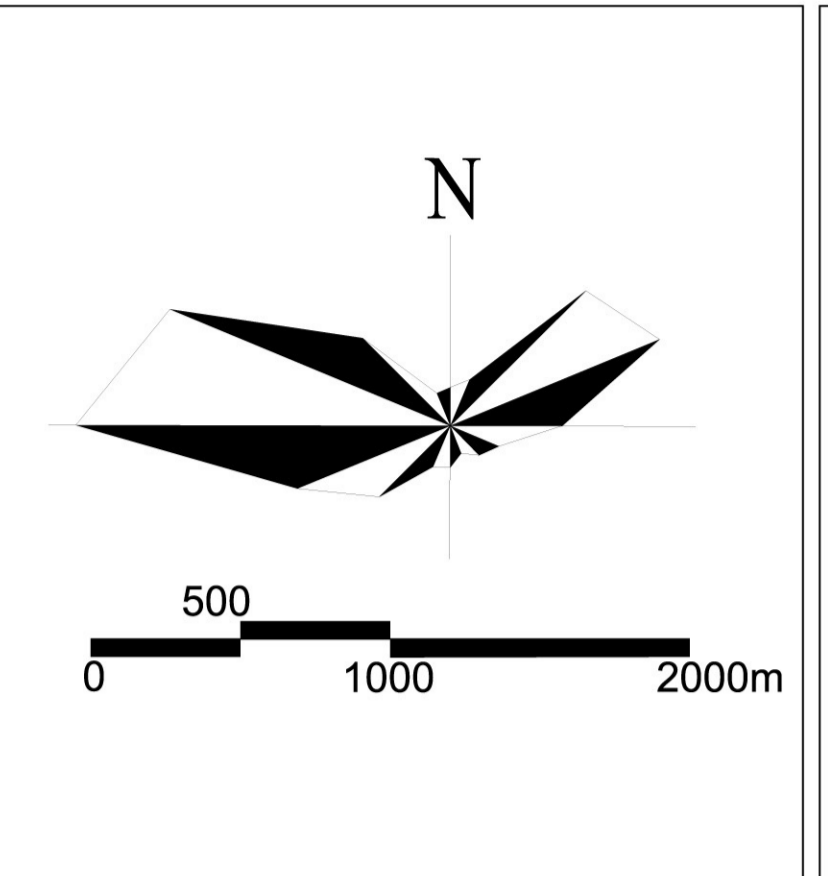
- 规划雨水管线
- 现状雨水管线
- 排洪渠
- 规划雨水提升泵站

雨水工程：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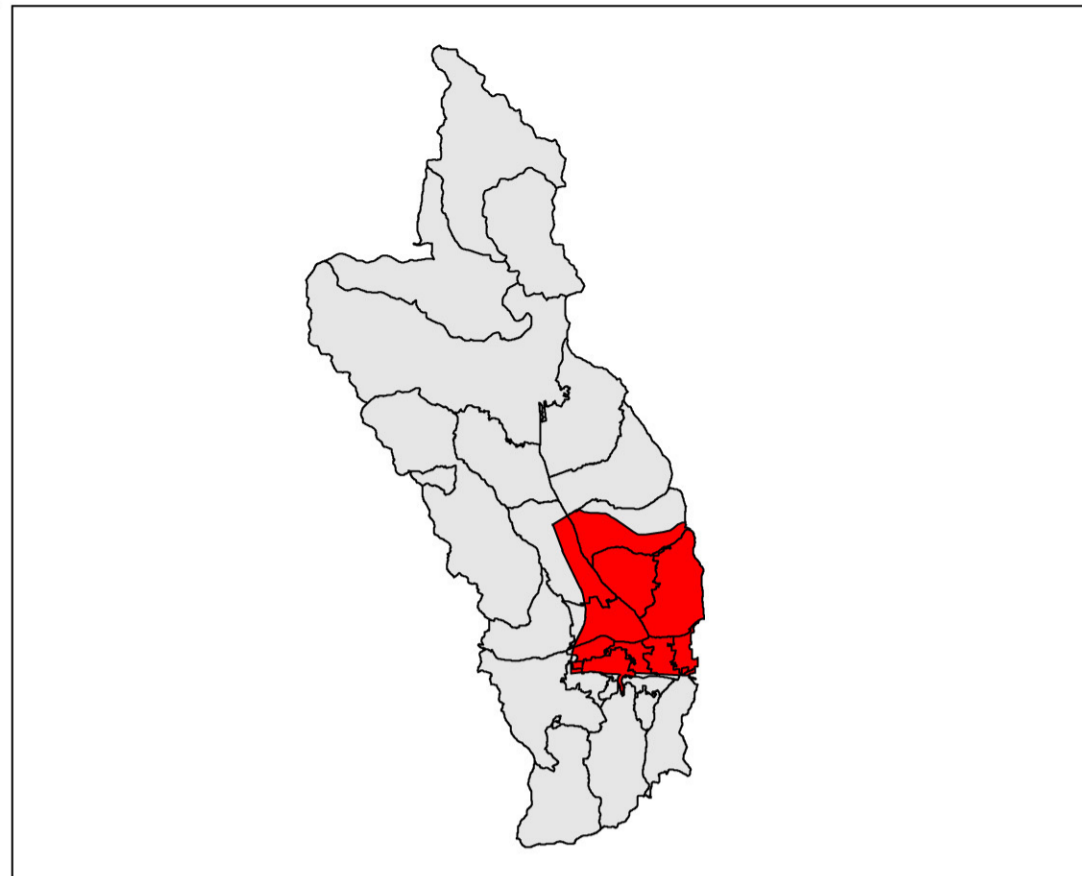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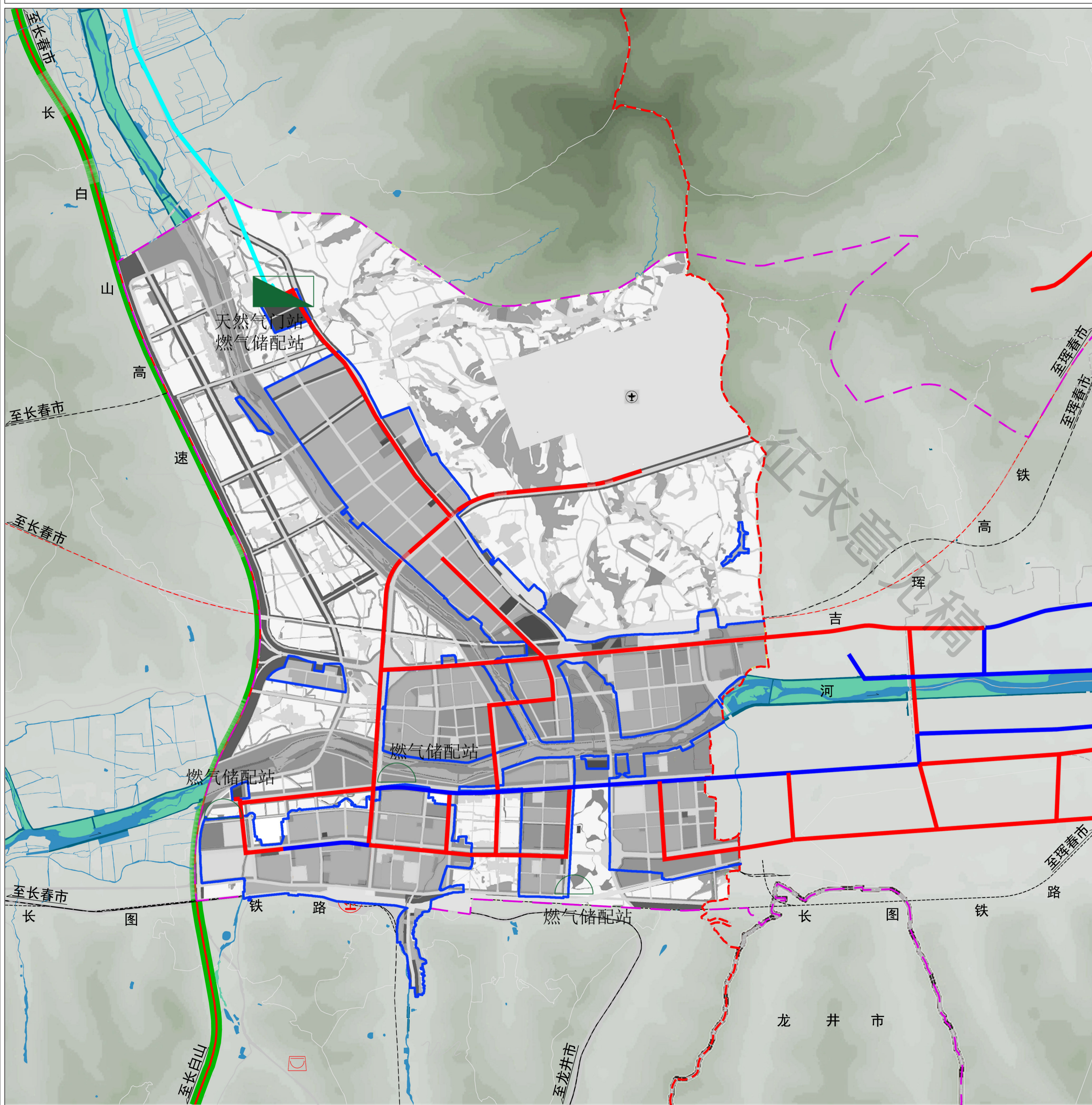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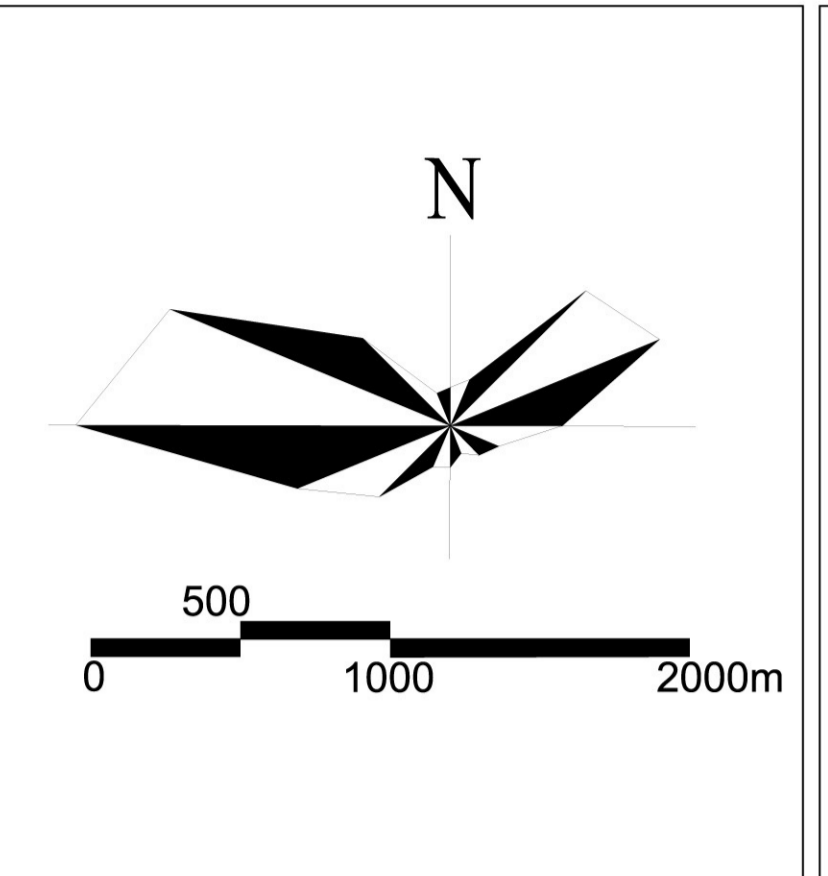
- 规划热源
- 现状热源
- 规划供热管
- 现状供热管

供热工程：集中供热与分散式供热相结合，推进清洁能源采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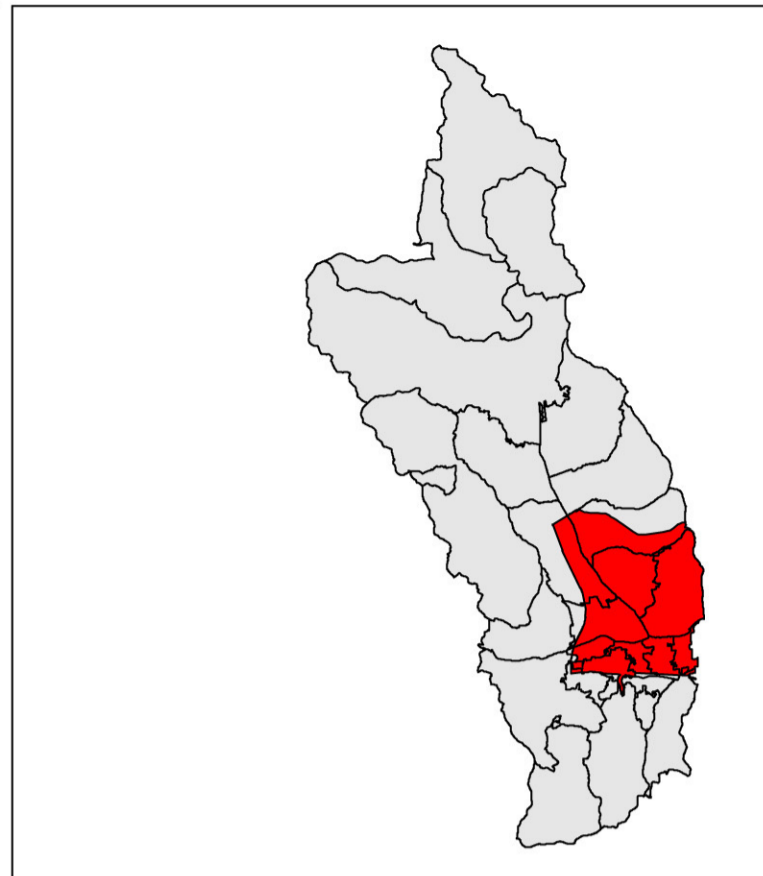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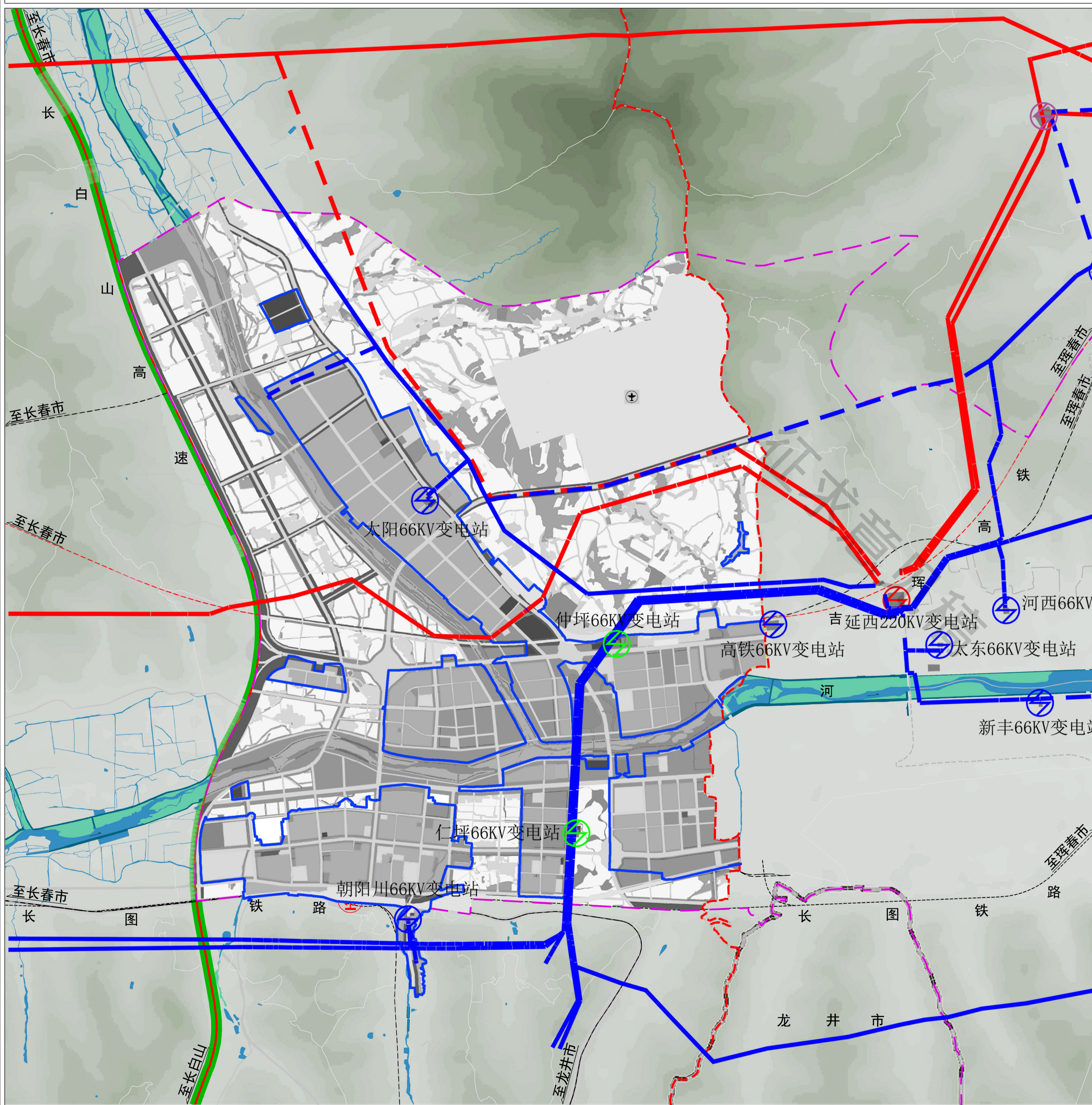
图例

- 天然气长输管线
- 现状燃气管
- 规划燃气管
- 燃气储配站
- 天然气门站
- 垃圾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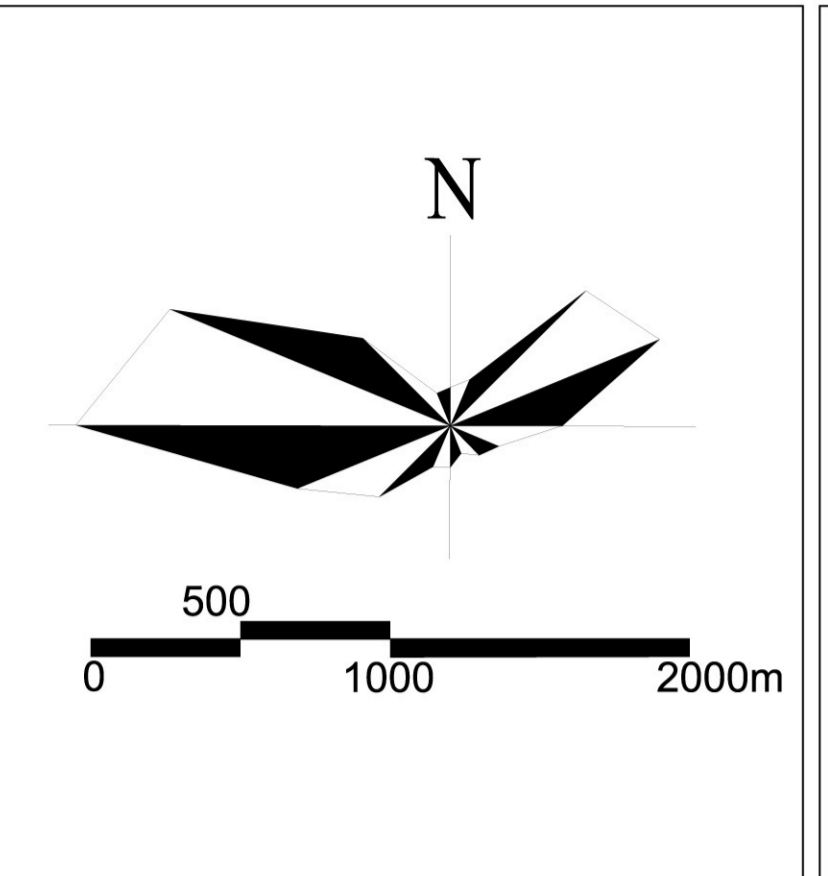
燃气工程：镇区采用天然气供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环卫工程：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到垃圾收集点后运往垃圾转运站，再集中清运至市域内垃圾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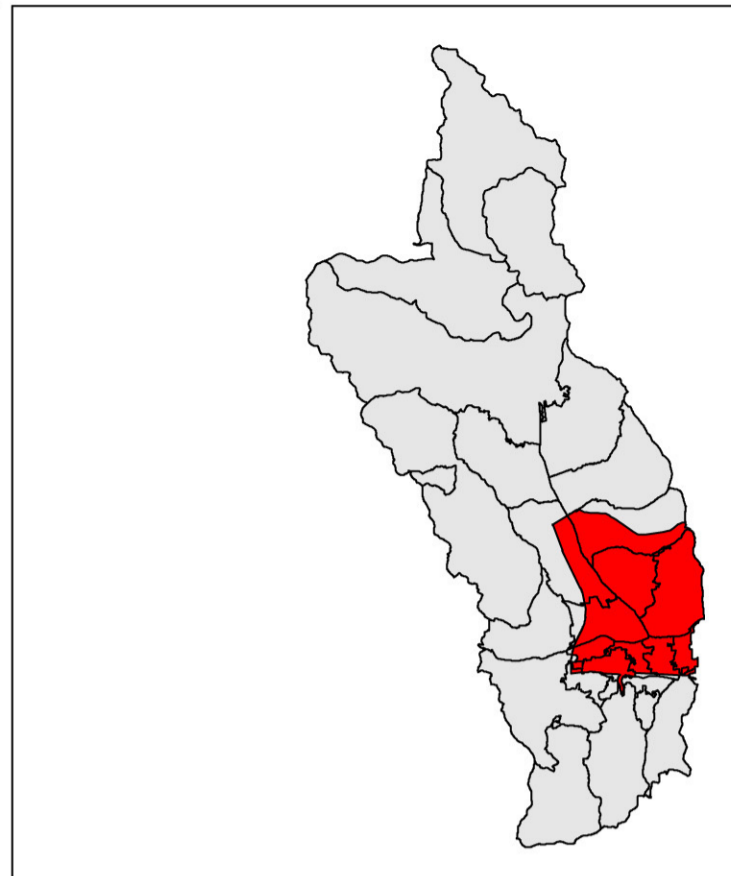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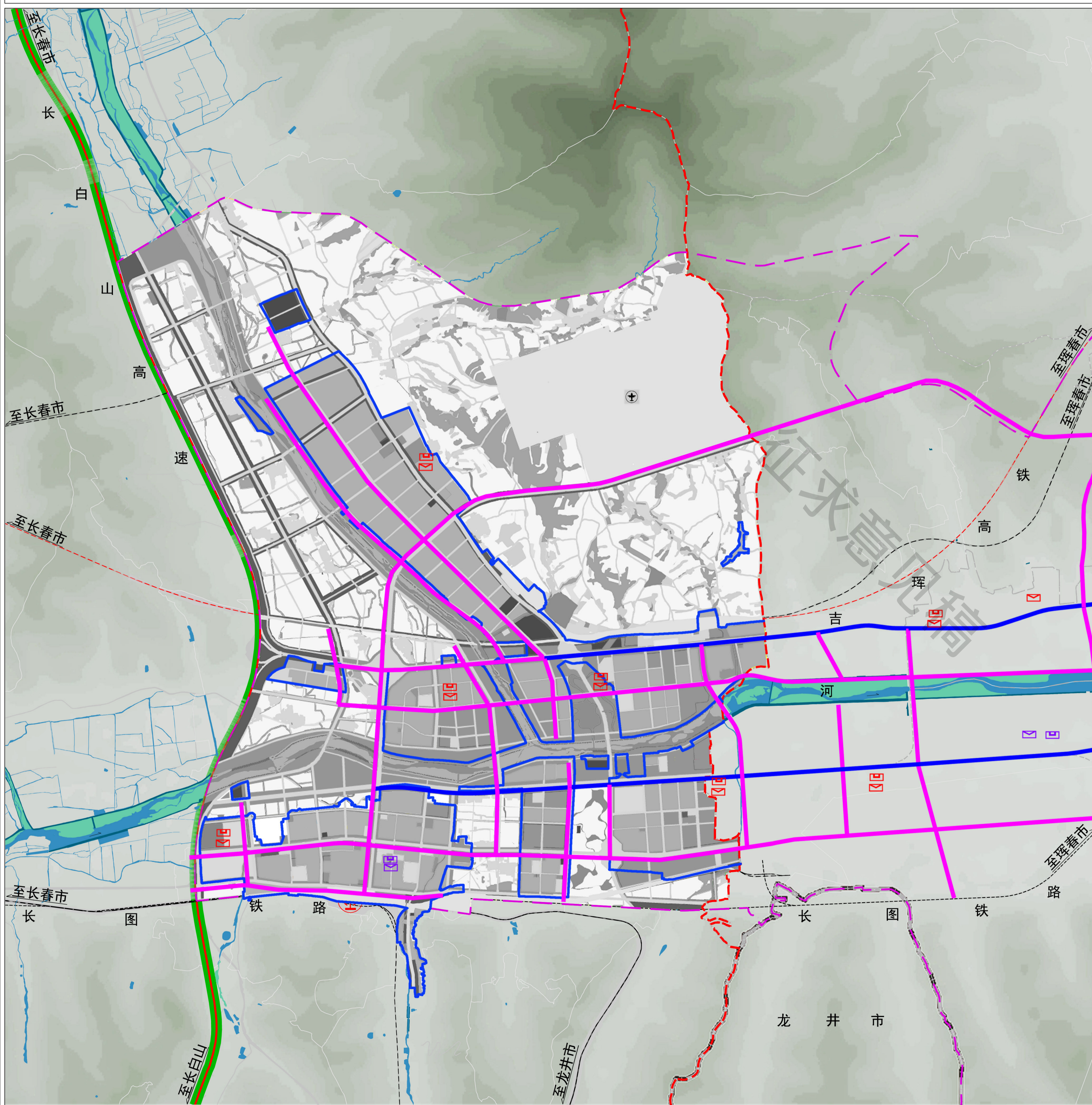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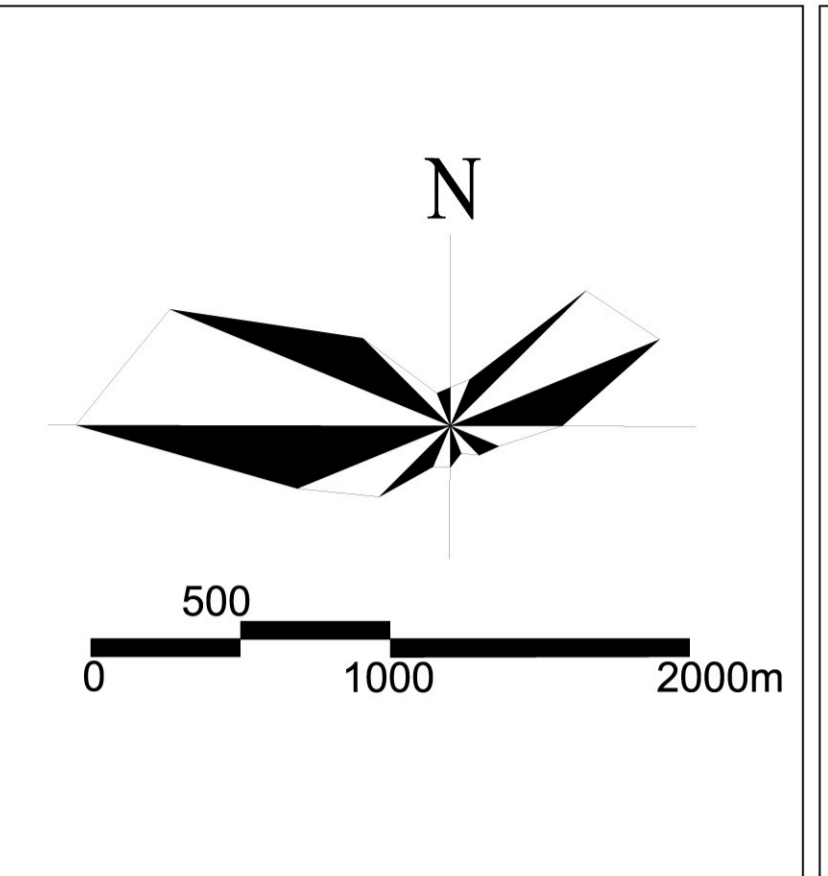
- | | | | |
|--|------------|--|----------|
| | 规划220kV变电站 | | 规划66kV线路 |
| | 现状220kV变电站 | | 现状66kV线路 |
| | 规划66kV变电站 | | |
| | 现状66kV变电站 | | |
| | 规划220kV线路 | | |
| | 现状220kV线路 | | |

供电工程：不断完善供电网络，对老旧、散乱的供电管线进行更新和整治，分期分批完成地埋敷设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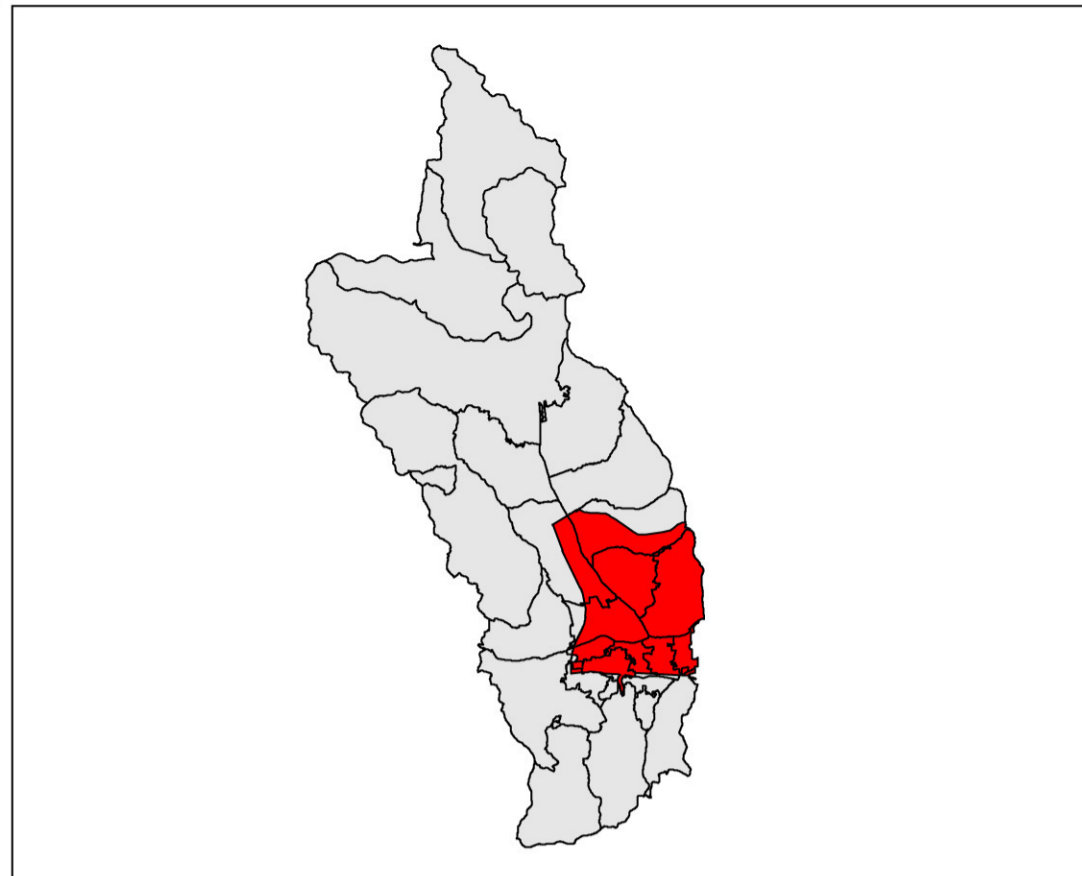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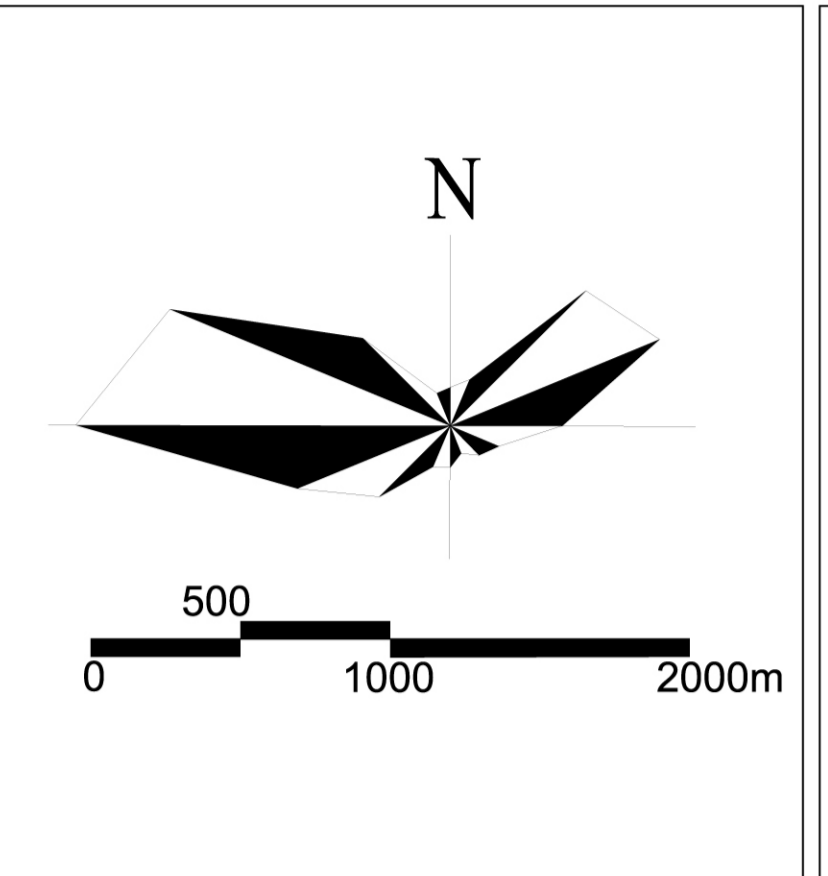
- 规划通信线路
- 现状通信线路
- 规划电信局（所）
- 现状电信局（所）
- 规划邮政局（所）
- 现状邮政局（所）

通信工程：通信管线接入镇域光纤网络，分期分批完成地埋敷设改造，并定期升级维护。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对无线通信覆盖不完善区域配建通信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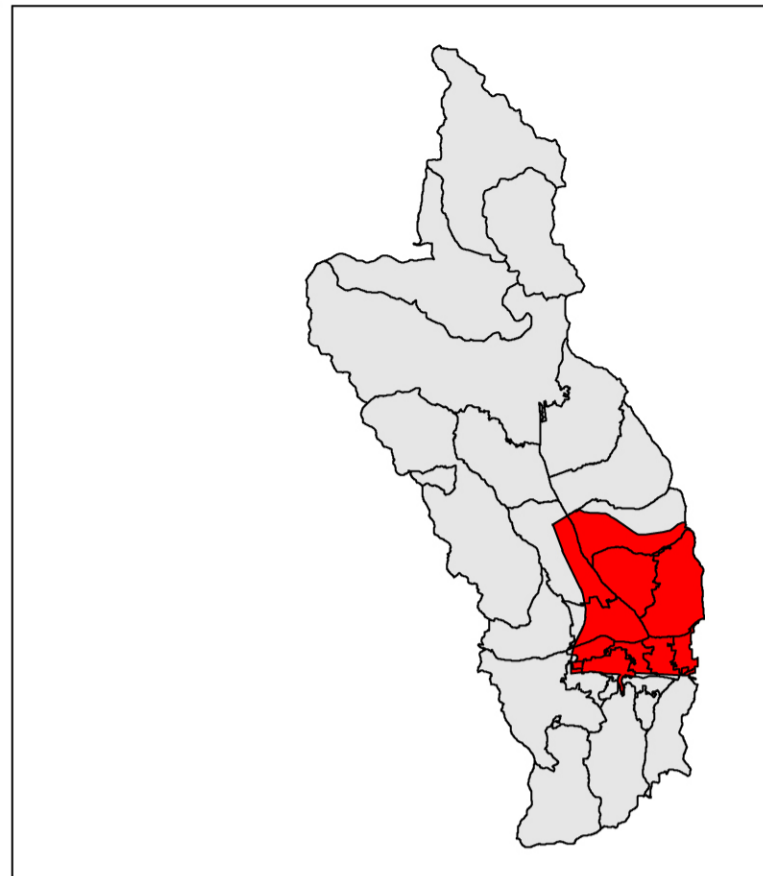
延吉市朝阳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图例

城市设计重点地段	国道
特色景观轴线	普通铁路
创新特色风貌区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景观山体临山区	城镇开发边界
景观山体近山区	村界
高层建筑集聚区	镇界
机场用地	市界
城镇道路用地	
高速公路	
高速铁路	

1、景观风貌分区

创新特色风貌区

2、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空港商务区、西部商务区。

3、景观视线通廊管控

大尺度景观视线通廊。规划大尺度主要景观视线通廊，加强新建建筑高度管控。

小尺度景观视线通廊。规划在镇区范围内形成3条景观视线通廊。